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龚璐合计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同时张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主要采用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合作,以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将公司代理的产品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进而利用其成熟的电商模式进入终端市场。受国内电子商务平台竞争格局及各电商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重点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合作,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其中来源于京东的收入均超过了70.00%,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且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在未来较长的期间内,京东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状况将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与京东业务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主要依赖于所经销品牌的授权,化妆品分销行业普遍采用品牌持有方逐级授权的销售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作为代理商的级别

逐渐提升，供应商的集中度也会逐渐的加强，形成对部分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金额的 86.05%、81.99%和 91.75%，采购比例较高且存在不断提高的趋势，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主要从事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4.82 万元、4,727.12 万元、2,044.8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 53.44 万元、201.83 万元、35.24 万元。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且净利润较低，一旦不能有效的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3
四、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3
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4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一）挂牌股票情况	13
（二）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四）主要股东情况	19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历史沿革	21
（一）有限公司设立	21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1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2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地址	22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3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地址	23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3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4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5
（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5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4
(二) 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一) 组织结构图.....	3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一) 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	39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5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6
(四) 质量控制情况.....	46
(五) 公司环保情况.....	46
(六) 安全生产情况.....	47
四、公司员工情况.....	47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9
(一) 销售情况.....	49
(二) 采购情况.....	52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六、商业模式.....	61
(一) 采购模式.....	61
(二) 销售模式.....	63
(三) 运营模式.....	63
(四) 盈利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一) 行业概况.....	65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67
(三) 行业壁垒.....	72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3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情况.....	80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1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	8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82
(一) 资金占用情况.....	82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6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8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1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	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1
1、资产负债表.....	92
2、利润表.....	94
3、现金流量表.....	9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0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5
(三)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115
(四)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15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19
(四) 现金使用分析.....	12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2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28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1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32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3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44
(三) 股东权益.....	15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3
(二) 关联交易.....	15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59
(二) 承诺事项.....	159
(三) 或有事项.....	15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一) 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0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6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	162
十二、风险因素.....	162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62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62
(三)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163
(四) 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163
(五) 公司规模较小, 抗风险能力较弱.....	1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嘉妮诗	指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妮诗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名窖	指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名窖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伏天	指	上海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助	指	上海优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御稜威	指	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股东会	指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化妆品	指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
MAXFACTOR	指	蜜丝佛陀，是 Max Factor 先生于 1909 年在好莱坞创立的彩妆品牌。
Bourjois	指	妙巴黎，是法国巴黎的彩妆品牌，创立于 1863 年。
BOSS	指	博斯 Hugo Boss，源于德国的品牌，主营男女服装，香水，手表及其它配件。
CK	指	Calvin Klein(卡尔文克雷恩)，是一个美国品牌，其经营产品包括香水、彩妆、服装等。
OPI	指	傲碧爱，指甲油品牌，1981 年创立于美国洛杉矶。
RIMMEL	指	芮谜，始创于 1834 年的英国化妆品牌。
David Beckham	指	大卫贝克汉姆香水。
Vera Wang	指	王薇拉，V.E.W.有限公司旗下香水品牌 Vera Wang。
Davidoff	指	大卫杜夫，瑞士一个香水品牌。
Chloe	指	蔻依，法国的一个品牌，其经营产品包括香水、女装、手袋、鞋履、眼镜等。
Marc Jacobs	指	莫杰，美国的一个香水品牌。
JENNIFER LOPEZ	指	詹尼佛洛佩兹，美国的一个香水品牌。
Munchkin	指	满趣健，美国 Munchkin, Inc. 下属母婴品牌。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下属电子商务平台，国内综合网络零售商，在线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在线旅游等商品。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下属电子商务平台，国内特卖电商平台。
融 e 购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子商务平台。
淘宝网	指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下属国内网购零售电子商务平台。
天猫	指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下属电子商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购物的网站，由淘宝网分离而成。由品牌直营旗舰店和授权专卖店组成。
代销	指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把产品交给批发商或零售商销售，在规定时间内或者在批发商、零售商销售该产品后才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

直销	指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的经销方式。
----	---	--------------------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6 幢 3 楼 303 室

邮编：201613

电话：021-67825137

电子邮箱：jns@jianis.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anis.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小松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批发业（F51）”，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

经营范围：化妆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7948403W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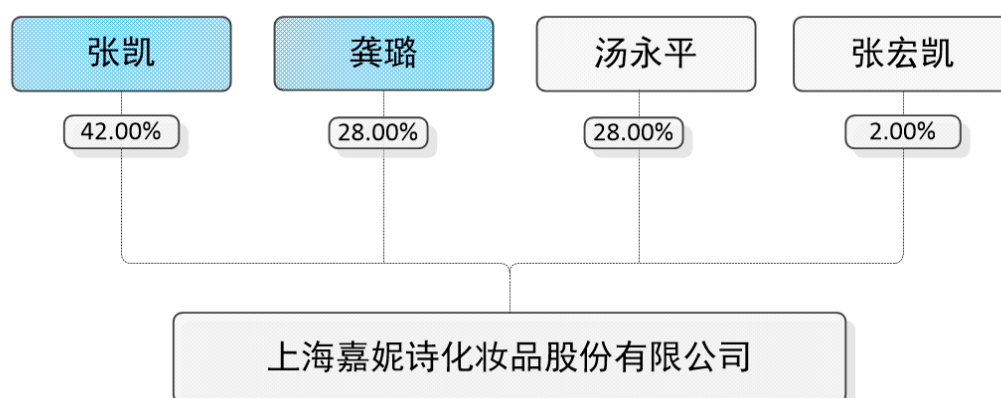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 10,000,000 股）予以限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流通股。因此，本次挂牌后公司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挂牌可进 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张凯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42.00	否	0
2	龚璐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00	28.00	否	0
3	汤永平	董事	2,800,000	28.00	否	0
4	张宏凯		200,000	2.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凯先生和龚璐女士，其中张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00%的股份；龚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8.00%的股份。此外，张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 22 日，张凯与龚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处于 2 人共同控制之下，双方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出具的表决意见为双方一致意思表示，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约定协议生效后及截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两年内，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张凯先生和龚璐女士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通过其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故可认定张凯先生和龚璐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凯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江苏省灌南县交通局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上海雅蒂化妆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上海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龚璐女士，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江苏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出口退税专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华网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商务拓展高级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鼓维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拓展高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上海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

总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张凯先生和龚璐女士始终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45.00%以上出资，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张凯先生和龚璐女士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70.00%，二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1）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500732127
法定代表人	刘文文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9日至2060年1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体育用品、环保设备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12 日，张凯与刘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凯将其持有的上海名窖 5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文文；龚璐与刘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璐将其持有的上海名窖 14.00%的股权转让给刘文文；龚璐与王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璐将其持有的上海名窖 35.00%的股权转让给王广华。

以上股权转让为按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已收讫。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张凯、龚璐退出上海名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名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文文	325.00	65.00	货币
王广华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刘文文、王广华与嘉妮诗及嘉妮诗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上海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6089523XQ
法定代表人	阮爱华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1457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妆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及配套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体育用品、环保设备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张凯与阮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凯将其持有的上海伏天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阮爱华；龚璐与阮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璐将其持有的上海伏天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阮爱华；纪唯与阮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纪唯将其持有的上海伏天 40.00% 的股权转让给阮爱华。因转让时上海伏天净资产值为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2016年5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张凯、龚璐退出上海伏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伏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阮爱华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阮爱华与嘉妮诗及嘉妮诗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上海优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优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885187C
法定代表人	石正浩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10幢4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4日至2065年9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才咨询（除人才中介），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优助成立后没有实际运营，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2016年7月14日，张凯与吴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凯将其持有的上海优助60.00%的股权转让给吴刚。以上股权转让因注册资本未实缴，故对价为零。

2016年8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张凯退出上海优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优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刚	425.00	85.00	货币
石正浩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吴刚与嘉妮诗及嘉妮诗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 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81519294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3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2032年6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妆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体育用品、环保设备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20 日，上海御稜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完成清算程序后注销公司。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御稜威就注销事宜在《上海科技报》发布公告。

(四)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凯	4,200,000	42.00	自然人	否
2	龚璐	2,800,000	28.00	自然人	否
3	汤永平	2,800,000	28.00	自然人	否
4	张宏凯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1、张凯

张凯先生，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龚璐

龚璐女士，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汤永平

汤永平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任职员；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数码派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今，在北京松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芮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北京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声源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5月至今，在北京金辉东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在华声云画廊（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在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中京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国投众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阿里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云看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4、张宏凯

张宏凯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西餐厅任员工；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5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巨业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元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北京越野玩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系由张凯、吴刚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筹)取得“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4092402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4)-7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张凯、吴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3102272075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72075291
法定代表人	张凯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139 号 A 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批发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25.00	50.00	货币
2	吴刚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刚将其所持有的

公司 2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00%)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岳建。同日,吴刚与岳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25.00	50.00	货币
2	岳建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岳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00%)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龚璐;股东岳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00%)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张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40.00	80.00	货币
2	龚璐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地址

2012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1279 室”。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0%）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龚璐。同日，张凯与龚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30.00	60.00	货币
2	龚璐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地址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6幢3楼303室”。

2015年5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原股东张凯已缴出资30.00万元，追加投资220.00万元，投资款于2035年10月20日之前缴足；原股东龚璐已缴出资20.00万元，追加投资180.00万元，投资款于2035年10月20日之前缴足；新股东汤永平认缴出资200.00万元，投资款于2035年10月20日之前缴足；新股东郝顺认缴出资200.00万元，投资款于2035年10月20日之前缴足；新股东俞曼云认缴出资150.00万元，投资款于2035年10月20日之前缴足。

2015年6月4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凯	250.00	30.00	25.00	货币
2	龚璐	200.00	20.00	20.00	货币
3	汤永平	200.00	0.00	20.00	货币
4	郝顺	200.00	0.00	20.00	货币
5	俞曼云	150.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凯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2	龚璐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汤永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郝顺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5	俞曼云	150.00	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俞曼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出资（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5.00%）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张凯；同意股东俞曼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未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0%）零对价转让给新股东黄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5]第 H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950.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实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300.00	30.00	货币
2	龚璐	200.00	20.00	货币
3	汤永平	200.00	20.00	货币
4	郝顺	200.00	20.00	货币
5	黄洁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郝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00%）转让给股东张凯；同意股东郝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0%）转让给股东龚璐；同意股东黄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0%）转让给股东汤永平；同意股东黄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新股东张宏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4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420.00	42.00	货币
2	龚璐	280.00	28.00	货币
3	汤永平	280.00	28.00	货币
4	张宏凯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13060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

2016年8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9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122,932.21元。

2016年8月1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033,789.03元。

201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95号《审计报告》；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122,932.21元按1:0.762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122,932.21元按照1:0.7620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占旭为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2日，嘉妮诗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凯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嘉妮诗（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2,932.21元按照1:0.7620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0,000,000.00元。余额部分3,122,932.2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5日，嘉妮诗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67948403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7948403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6幢3楼303室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4,200,000	42.00	净资产
2	龚璐	2,800,000	28.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汤永平	2,800,000	28.00	净资产
4	张宏凯	20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凯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42.00	直接持股
2	龚璐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00	28.00	直接持股
3	汤永平	董事	2,800,000	28.00	直接持股
4	马小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计敏英	董事			
6	王雪英	监事会主席			
7	周占旭	监事			
8	梁代安	监事			
合计			9,800,000	98.00	

除张凯与龚璐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凯先生，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龚璐女士，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汤永平先生**，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4、**马小松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在北京鸿雁服装服饰制造厂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铂熠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熠趣乐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恒基兴隆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北京宜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计敏英女士**，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6月到1999年6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佑莹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良思纺织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在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计。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雪英女士**，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在上海建伍电子有限公司任计量管理员；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在上海光大通信终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仓管；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2、**周占旭先生**，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交易所任业务员；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者；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天弋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职位；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在上海嘉妮诗化妆

品有限公司任运营销售一部经理；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运营销售一部经理。

3、**梁代安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在广州南沙货运实业有限公司任供应链管理部门项目主管；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利峰利攀岩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北京新歌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在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运营销售二部经理；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运营销售二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凯先生**，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龚璐女士**，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马小松先生**，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1.14	2,926.02	1,197.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29	1,258.85	10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29	1,258.85	107.02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6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6	2.14
资产负债率（%）	55.38%	56.98%	91.06%
流动比率（倍）	1.56	1.66	1.09
速动比率（倍）	0.81	0.93	0.6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4.82	4,727.12	2,044.88
净利润（万元）	53.44	201.83	3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4	201.83	3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7	201.63	3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7	201.63	35.23
毛利率（%）	19.77	17.74	9.54
净资产收益率（%）	4.16	45.06	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	45.01	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0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6.09	8.66
存货周转率（次）	2.23	5.64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67	-1,041.19	3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3.59	0.73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5 月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 50、1,000、1,000 万元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谢文森

项目组成员：田豪、陈应声、谢文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乔福芳草地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汪祖伟、赵海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来正、王振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公司经销的主要化妆品品牌包括：蜜丝佛陀(Max Factor)、妙巴黎(Bourjois)、博斯(BOSS)、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傲碧爱(OPI)、芮谜(RIMMEL)、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048,173.18元、47,271,225.48元、20,448,771.2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外知名品牌化妆品批发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化妆品批发销售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化妆品市场有着深刻认识和了解。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彩妆类和香水类，具体品牌包括：蜜丝佛陀、妙巴黎、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博斯(BOSS)、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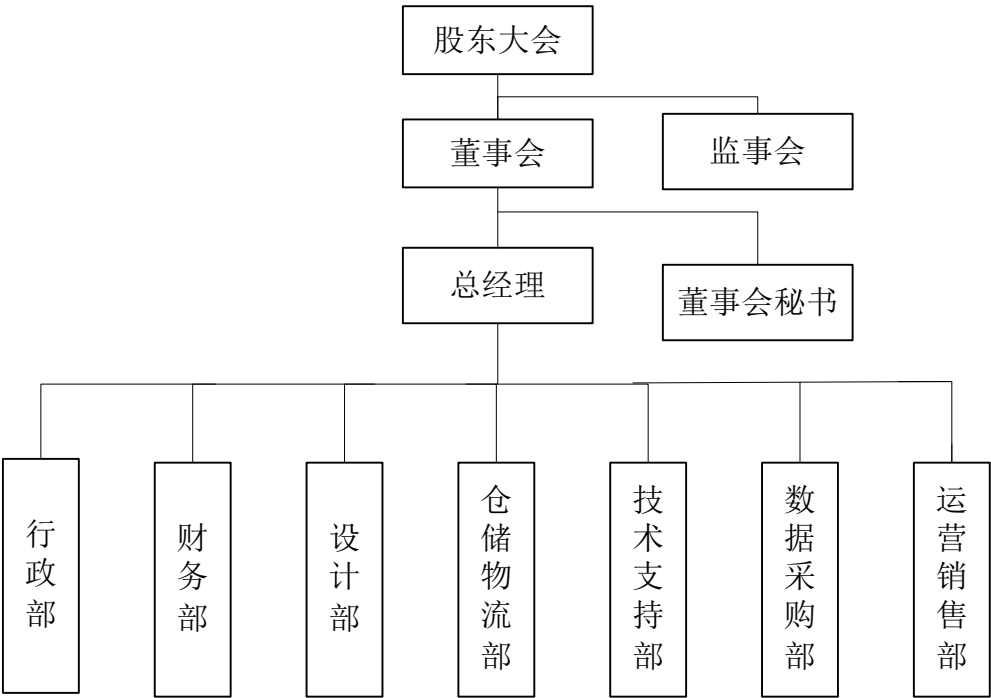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品牌	说明	代表性产品
彩妆	蜜丝佛陀 (Max Factor)	蜜丝佛陀的产品种类丰富，包括粉底、遮瑕笔、粉饼、眉笔、眼影、睫毛膏、眼线笔、唇膏、唇彩、腮红等。	 蜜丝佛陀(Max Factor)透滑粉饼

产品系列	品牌	说明	代表性产品
	妙巴黎 (Bourjois)	妙巴黎包括多种产品，包括腮红、粉底、粉饼、散粉、眉笔、眼影、睫毛膏、唇膏、唇彩、唇袖、胭脂等。	 妙巴黎 (Bourjois) 烘焙胭脂
	卡尔文克雷恩 (Calvin Klein)	ck one color 打造两款风格迥异的专属妆容，第一款自然裸妆，包含粉底乳、遮瑕慕斯、修容乳；第二款个性彩妆，包含眼影、眼线笔和唇膏。	 卡尔文克雷恩 (Calvin Klein) 炫彩持久唇膏
	傲碧爱 (OPI)	OPI 每年都有超过 50 个新色问世，诞生至今推出超过 1000 种颜色。OPI 问世以来，将时尚与娱乐和彩妆联系在一起。	 OPI 指甲油
	芮谜 (RIMMEL)	英国彩妆品牌，提供潮流妆容与生活态度的产品，核心消费群为 15 到 24 岁女性。	 芮谜 RIMMEL 魅眼日夜双效睫毛膏
香水	博斯(BOSS)	HUGO BOSS，源于德国。第一款 BOSS 香水于 1993 年推出。	 博斯 (BOSS) 风尚女士香水

产品系列	品牌	说明	代表性产品
	卡尔文克雷恩 (Calvin Klein)	CK2 是一款全新中性香水，目标人群是注重真实性和随性的新一代消费者。	 卡尔文克雷恩 (Calvin Klein) 新锐淡香水
	大卫贝克汉姆 (David Beckham)	法国科蒂尔国际有限公司为大卫贝克汉姆量身定制的香水，寓意性感与自信。	 大卫贝克汉姆 (David Beckham) 经典男士淡香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功能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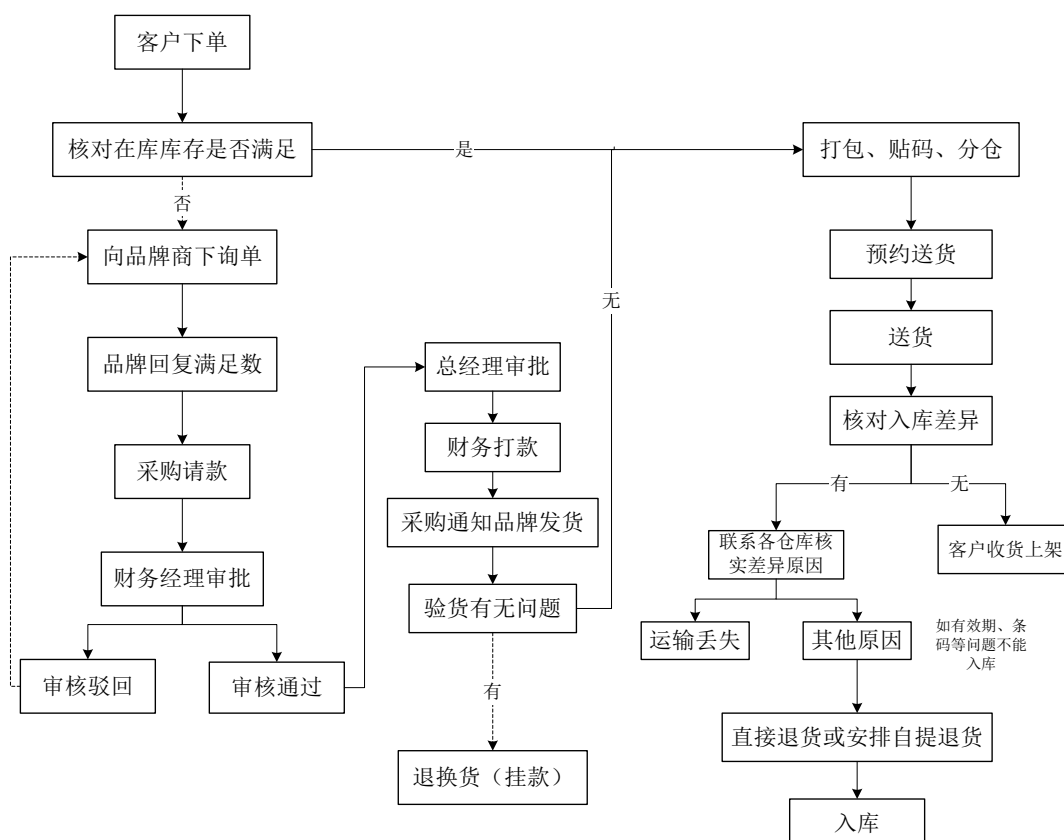
- 1、**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
- 2、**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资金调配、编制收支计划、财务管理与监督、固定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应收应付账款往来、工资发放、税务处理等工作。
- 3、**设计部**：负责公司广告素材设计、店铺首页视觉设计、专题活动页面设计，文案设计推广，后期影响处理，品牌策划等。
- 4、**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仓库和物流。包括打单、跟单、拣货、扫描、打包、称重、理货等。
- 5、**技术支持部**：负责公司门户网站、移动端平台、微信公众号、OA 管理。
- 6、**数据采购部**：负责数据采集、分析，提交采购计划，安排付款周期，采购跟单，提交《品牌差异销量报告》。
- 7、**运营销售部**：下设客服、运营、销售三类岗位。“客服”负责售前服务、售后处理、客户答疑；“运营”负责京东、唯品会、天猫、各分销商、各旗舰店、移动端运营和维护；“销售”负责商务洽谈、平台接洽、银行积分换购和推广销售。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从品牌方或上级经销商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或下级经销商，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多年来公司产品销售与采购协作紧密，已经形成一体化经营模式，市场应对机制灵敏、营销政策灵活、产品调配迅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业务具体执行时，一般需要财务部、仓储物流部、数据采购部、运营销售部等部门协同配合完成。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图



2、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业务流程

①京东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协议每年签订，时效一年。

②京东根据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订单每周或隔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采购专员。

③公司根据京东订单进行备货，货物齐备后运输至京东上海仓或京东 TC 转运仓，京东 TC 转运仓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运往京东各地仓库。

④京东各地仓库验收确认无误后京东系统后台确认收货，公司采购专员可通过京东向供应商开放的相关权限查询收货情况。

⑤京东确认收货 60 天后，在当月 10-15 日向公司以邮件形式发出结算单，公司收到结算单并由各个销售核算无误后向京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⑥京东根据发票金额向公司支付货款。

目前，公司向京东销售取得的应收账款可以通过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先行取得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京东再与公司结算时，先行支付保理公司质押款项。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

1、多年深耕化妆品市场，渠道资源丰富

公司在多年的化妆品批发经营过程中，逐渐与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美缇商贸有限公司等上游品牌经销商、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系列独家授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供货渠道上具有明显优势。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与京东、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便捷的销售渠道。

2、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科蒂集团”、“宝洁集团”等大型化妆品品牌持有人拥有众多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的生产经营权，而国内进口化妆品分销行业普遍采用品牌持有人分产品、分渠道逐级授权的方式，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各品牌经销商、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合同形式对相关合作事项予以约定，合作合同一般一年一签。目前，公司取得的主要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分类	品牌持有人	授权链			嘉妮诗（获得授权情况）	下游商户	授权有效期
1	蜜丝佛陀（Max Factor）	彩妆	宝洁公司（THE PROTECTOR & GAMBLE COMPANY）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为电子商务渠道唯一授权总代理）	授权嘉妮诗作为唯一供应商对京东所属电子商务网站京东商城蜜丝佛陀品牌旗舰店及京东商城（www.jd.com）闪购平台供应蜜丝佛陀品牌彩妆，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1.1 至 2016.12.31
							授权嘉妮诗作为唯一供应商对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的电子商务网站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mail.icbc.com.cn）供应蜜丝佛陀品牌彩妆产品，并进行销售服务。	融e购	2016.1.1 至 2016.12.31
2	妙巴黎（Bourjois）	彩妆	法国妙巴黎(BOURJOIS SAS)	颖通（远东）有限公司（中国地区总代理；广	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妙巴黎化妆品中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被授权为法国妙巴黎品牌化妆品	授权嘉妮诗为电子商务网站京东商城（www.jd.com 或 www.360buy.com）自营平台进行供货，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1.1 至 2016.12.31

序号	品牌	分类	品牌持有人	授权链			嘉妮诗（获得授权情况）	下游商户	授权有效期
				州慧昇贸易有限公司（全国地区总经销）	国地区总经销）	电子商务渠道唯一授权总代理			
3	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 One）	彩妆	卡尔文化化妆品公司（CALVIN KLEIN.INV）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作为 Clavin Klein CK One 彩妆品牌唯一供应商，对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 ）自营平台及 POP 平台供应 Calvin Klein 品牌产品，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7.1 至 2017.6.30
							授权嘉妮诗作为 Clavin Klein CK One 彩妆品牌唯一供应商向电子商务网站唯品会（ http://www.vip.com/ ）供应 CK one 彩妆品牌产品，并进行销售服务。	唯品会	2016.1.1 至 2016.12.31
4	傲碧爱（OPI）	彩妆	OPI 产品公司(OPI PRODUCTS,INC.)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 ）唯一独家供应商，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1.1 至 2016.12.31
5	芮谜（RIMMEL）	彩妆	科蒂公司（COTY, INC.）	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中国大陆地区所有电子商务渠道独家经销商。	京东	2015.11.1 至 2016.12.31

序号	品牌	分类	品牌持有人	授权链			嘉妮诗（获得授权情况）	下游商户	授权有效期
6	大卫贝克汉姆 (DAVID BECKHAM)	香水	大卫贝克汉姆 (DAVID BECKHAM)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jd.com/) 经销商。	京东	2016.7.25 至 2017.7.30
7	博斯(BOSS)	香水	宝洁公司 (THE PROTECTOR & GAMBLE COMPANY)	宝洁 (中国) 营销有限公司 (商标在中国的使用代理人)	颖通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地区总代理)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电子商务渠道唯一授权总代理)	授权嘉妮诗为其在京东平台官方旗舰店供应商, 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4.1 至 2016.12.31
8	王薇拉 (Vera Wang)	香水	V.E.W.有限公司 (V.E.W.LTD)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 自营平台及 POP 平台唯一供应商, 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7.1 至 2017.6.30
9	大卫杜夫 (Davidoff)	香水	季诺大卫杜夫集团 (ZINO DAVIDOFF S.A.)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 自营平台及 POP 平台唯一供应商, 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7.1 至 2017.6.30
							授权嘉妮诗为 Davidoff 在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唯一经销商, 并进行相关销售。	融 e 购	2016.7.1 至 2017.6.30

序号	品牌	分类	品牌持有人	授权链			嘉妮诗（获得授权情况）	下游商户	授权有效期
10	蔻依 (Chloe)	香水	科洛股份有限公司 (CHLOE SOCIETE ANONYME)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 Chloe 在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唯一经销商，并进行相关销售。	融 e 购	2016.7.1 至 2017.6.30
11	莫杰 (Marc Jacobs)	香水	玛亚科布商标公司 (MARC JACOBS INTERNATIONAL,LLC)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自营平台及 POP 平台唯一供应商，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7.1 至 2017.6.30
							授权嘉妮诗为 Marc Jacobs 在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唯一经销商，并进行相关销售。	融 e 购	2016.7.1 至 2017.6.30
12	詹尼佛洛佩兹 (JENNIFER LOPEZ)	香水	詹尼佛洛佩兹控股公司 (JLO HOLDING COMPANY,LLC)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自营平台及 POP 平台唯一供应商，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7.1 至 2017.6.30
							授权嘉妮诗为 JENNIFER LOPEZ 在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唯一经销商，并进行相关销售。	融 e 购	2016.7.1 至 2017.6.30
13	卡尔文克雷恩 (Calvin Klein)	香水	卡尔文化化妆品公司 (CALVIN KLEIN,INC)	科蒂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商城 (http://www.jd.com/)自营平台及 POP 平台唯一供应商，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7.1 至 2017.6.30

序号	品牌	分类	品牌持有人	授权链			嘉妮诗（获得授权情况）	下游 商户	授权有效期
							授权嘉妮诗为 Calvin Klein 在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唯一经销商，并进行相关销售。	融 e 购	2016.7.1 至 2017.6.30
14	满趣健 (Munchkin)	母婴用品	满聚金（亚洲）有限公司 (MUNCHKIN ASIA LTD)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授权嘉妮诗为京东供应商，并进行销售服务。	京东	2016.1.1 至 2016.12.31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	购买	5 年	33,846.16	2,820.50	31,025.66
合计			33,846.16	2,820.50	31,025.66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编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核定服务项目或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	第 3 类：护发素；洗发液；香精油；化妆品；口红；眼影膏；香水；洗澡用化妆品；眉笔；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7135972	2010.10.7-2020.10.6

2、固定资产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	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	使用情况
1	梅赛德斯奔驰	运输工具	393,277.74	16.03%	正常使用
2	中央空调	办公设备	332,478.63	13.55%	正常使用
3	梅赛德斯奔驰	运输工具	466,000.00	18.99%	正常使用
4	奥赛德汽车	运输工具	241,435.90	9.84%	正常使用
5	馥艺家具	办公设备	114,581.20	4.67%	正常使用
	合计		1,547,773.47	63.07%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销售流通环节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不涉及许可、资质。

（四）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均来自上游生产商，且均在相关产品授权书规定的条件下销售，相关产品的生产质量由上游生产商负责，公司负责在产品的有效期内销售正规授权产品。

此外，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五）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批发业（F51）”，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主要污染

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申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关于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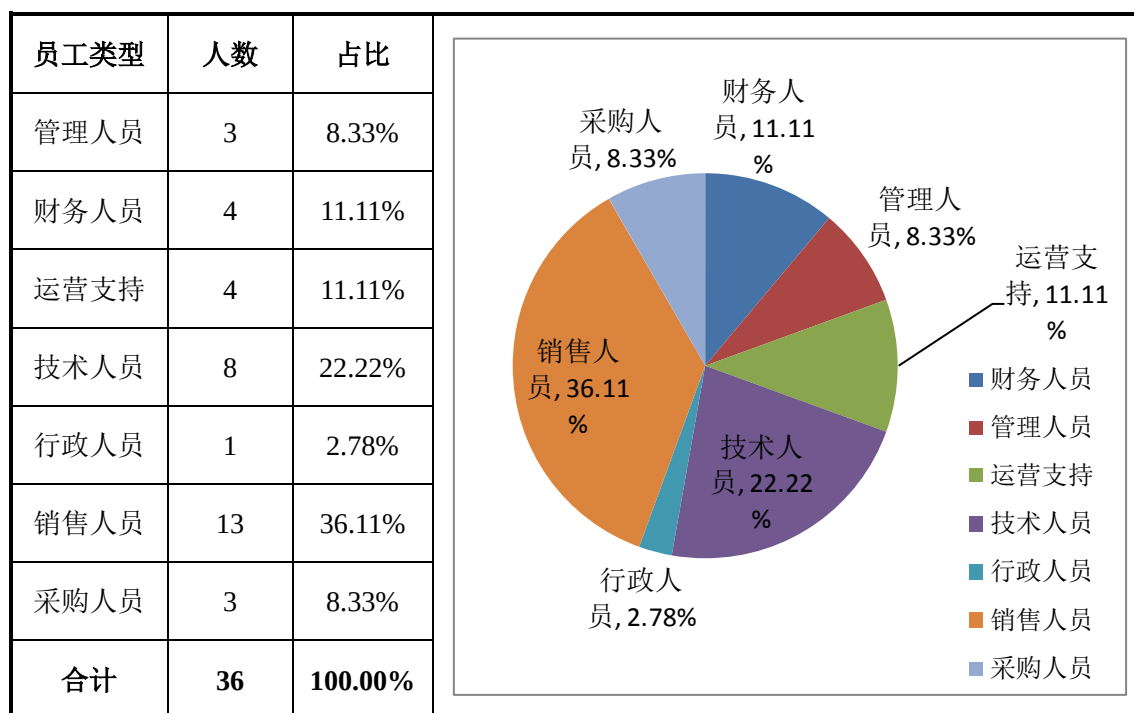
（六）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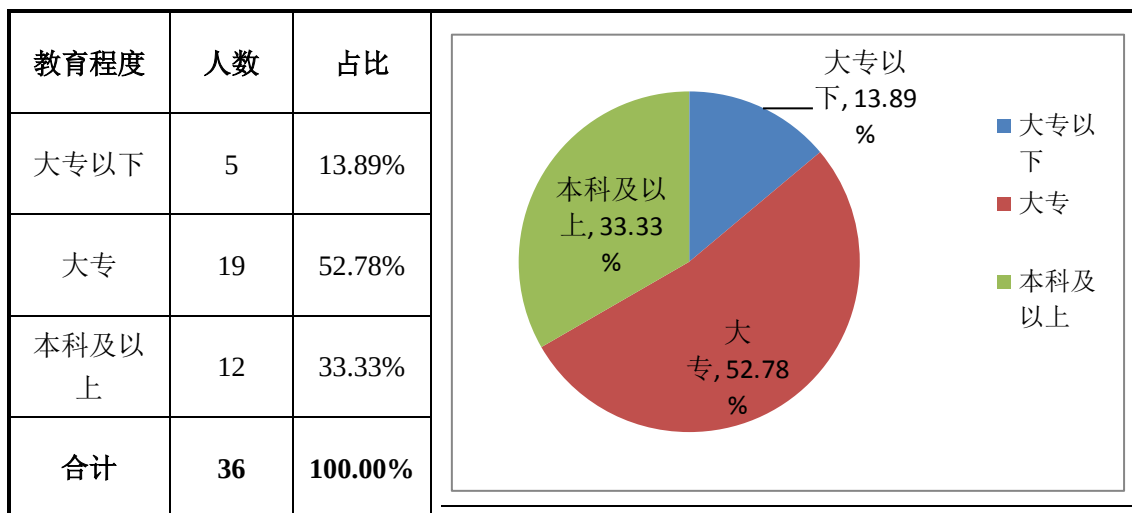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嘉妮诗共有员工3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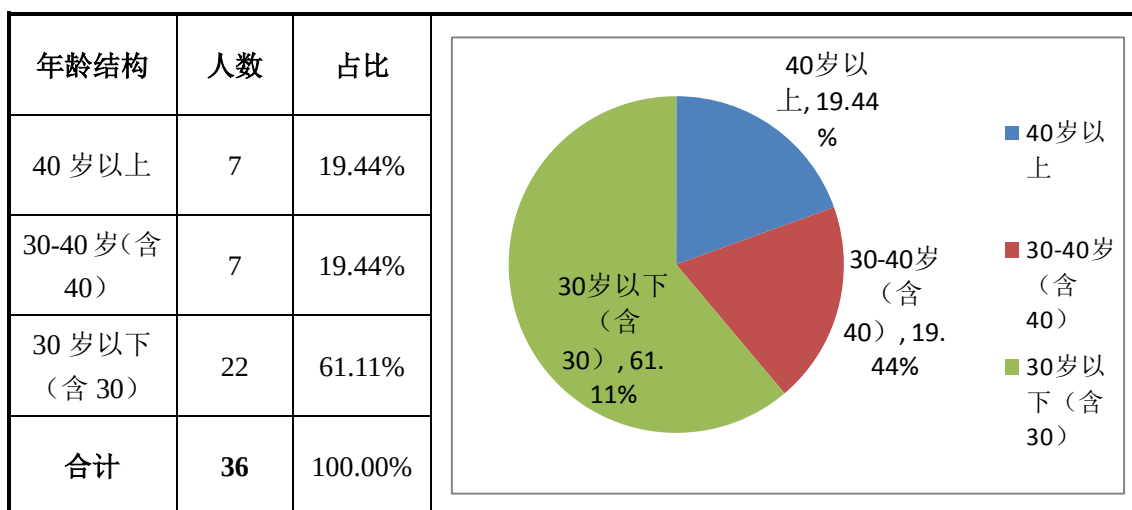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4)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嘉妮诗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	缴纳社保（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
36	36	36	36

注：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有 36 名员工，其中 3 人为 2016 年 5 月新进员工，公司已于 2016 年 6、7 月补缴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员工 3 名，均为仓储人员，系上海猎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并由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香水	1,222,172.99	4.52%	4,344,427.86	9.19%	4,303,648.29	21.05%
彩妆	25,407,913.62	93.94%	37,217,969.69	78.73%	14,476,667.13	70.79%
护肤	337,674.87	1.25%	5,219,362.35	11.04%	1,345,780.09	6.58%
洗护			489,465.58	1.04%	322,675.77	1.58%
母婴	80,411.70	0.30%				
合计	27,048,173.18	100.00%	47,271,225.48	100.00%	20,448,771.28	100.00%

报告期内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 1	19,851,631.25	73.39%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78,494.02	16.1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注 2	1,730,960.5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1,566.53	
3	上海偶买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3	746,008.21	2.76%

4	深圳市茂鸿贸易有限公司注 8	686,913.68	2.54%
5	常州进鑫铭帮商贸有限公司注 4	359,473.85	1.33%
	合计	26,015,048.05	96.18%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5,591,199.73	75.29%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0,228.71	10.38%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0,253.6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2,427.20	
3	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5	2,060,009.45	4.36%
4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7	1,187,713.13	2.51%
5	深圳市茂鸿贸易有限公司	932,130.34	1.97%
	合计	44,673,962.19	94.51%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101,465.75	73.85%
2	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6,443.72	9.42%
3	北京通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8	885,032.91	4.33%
4	上海培迪商贸有限公司注 8	506,147.01	2.48%
5	天津维纳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6	399,330.08	2.45%
	天津维纳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美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102,221.03	
	合计	18,920,640.50	92.53%

注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京东商城”的运营商，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与京东合作，所有货物直接发至京东的仓库，并由京东验收后按期与公司结算；

注 2：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系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唯品会”的运营商，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与唯品会合作，所有货物根据唯品会的要求直接发至唯品会各分支机构的仓库，并由唯品会各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注 3：上海偶买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偶买咖”）系轻创业微商平台“偶买咖”的运营商，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偶买咖合作，所有货物直接发至偶买咖，由偶买咖按照其微商模式进行推广

及销售，并由偶买咖根据货物验收情况按期与公司结算；

注 4：常州进鑫铭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鑫铭帮”）系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天猫商城”—“芮谜品牌旗舰店”的运营商，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与进鑫铭帮合作，货物直接发给进鑫铭帮并由其验收后按期结算；

注 5：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也网络”）是一家美妆在线零售企业，其旗下拥有“小也官方旗舰店”、“小也化妆品淘宝店”、“小也香水淘宝店”、“小也香水专营店”、“大悦化妆品淘宝店”等多家网络商铺，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小也网络合作，货物直接发给小也网络并由其验收后按期结算；

注 6：天津维纳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斯”）是 Jumei Hongkong Limited 的二级子公司，公司与大型美妆电子商务平台—“聚美优品”的合作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维纳斯及 Jumei Hongkong Limited 其它分支机构，并由实际收货验收单位直接与嘉妮诗结算；

注 7：上海名窖系嘉妮诗控股股东张凯、龚璐控制的一家从事化妆品经销的公司，该公司一方面以直销的方式从嘉妮诗采购部分货物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嘉妮诗视经营需要（如团购等）从上海名窖采购部分产品销售。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张凯、龚璐已经将其持有的上海名窖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注 8：深圳市茂鸿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通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培迪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线下销售客户，公司以直销的方式将相关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并由其通过线下渠道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业务，在经营模式上主要采用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合作，以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将公司代理的产品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进而利用其成熟的电商模式进入终端市场。受国内电子商务平台竞争格局及各电商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重点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合作，使得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中来源于京东的收入均超过了 70.00%，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鉴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尤其是对以自营为主的京东的

销售，占公司销售额的比重始终高于 70.00%，公司收入及利润受各大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效率的影响较大，未来公司一方面根据电商竞争格局及时调整运营商，并通过拓宽客户渠道降低对少数电商平台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尝试直接进入终端消费市场，例如微店销售等，与终端消费者直接对接，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张凯、龚璐持有上海名窖 100.00%股权并可以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有关上海名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公司与上海名窖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张凯、龚璐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名窖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文文、王广华并退出上海名窖的经营。除此外，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21,701,414.29	100%	38,884,666.76	100%	18,497,074.61	100%
合计	21,701,414.29	100%	38,884,666.76	100%	18,497,074.61	100%

（1）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从品牌方或上级经销商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或下级经销商，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化妆品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但受公司采购量逐年上升及公司经销商级别提高的影响，公司整体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

本的增长幅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成本年化增长率 33.94%、2015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 110.22%）略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 37.3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131.17%）。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其产品特征，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策略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计量，公司对于当月发出的商品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科目，公司当月根据收入实现情况结转发出商品，根据当月产品销售情况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对于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为：①直销类：公司在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代销类：公司客户将商品销售给第三方后，客户将销售清单与公司共同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对于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与收入确认保持一致，在商品发出并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的前提下，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相关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单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注 1	11,421,428.03	49.01%
2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注 2	3,666,174.36	15.73%
	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762,195.13	7.56%
3	哈尔滨联瑞贸易有限公司	2,361,096.33	10.13%
4	北京美缇商贸有限公司注 3	1,671,400.00	7.17%
5	广州市西博贸易有限公司	497,376.69	2.13%
	合计	21,379,670.54	91.75%
2015 年度	单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18,572,365.52	39.23%
2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723,916.17	28.99%
	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12,856.66	3.41%

3	上海梅龙镇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	1,701,681.64	3.59%
4	哈尔滨宣安商贸有限公司	1,615,747.69	3.41%
5	上海九海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1,585,462.92	3.35%
	合计	38,812,030.60	81.99%
2014 年度	单位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4,100,244.38	25.82%
2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3,069,648.63	19.33%
3	北京恒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89,293.17	17.57%
4	上海名窖商贸有限公司	2,677,792.81	16.86%
5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1,025,857.79	6.46%
	合计	13,662,836.80	86.05%

注1: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以下简称“凯衡贸易”）系大型进口化妆品经销商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旗下主营电子商务渠道的经销商之一，公司主要从凯衡贸易采购蜜丝佛陀产品、妙巴黎产品、Hugo Boss产品，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产品的代理权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之“2、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注2: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蒂商贸”）、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蒂投资”）均系知名化妆品品牌持有人“科蒂集团”旗下企业，拥有多个化妆品品牌，目前，公司主要从上述公司直接采购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 One）、傲碧爱（OPI）、芮谜（RIMMEL）产品，从其授权经销商北京美缇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王薇拉（Vera Wang）产品，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产品的代理权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之“2、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注3: 北京美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缇商贸”）是一家进口化妆品经销商，拥有多个品牌的代理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美缇商贸采购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 One）（目前公司已获得该品牌彩妆在京东商城及唯品会的唯一代理权，可直接从科蒂商贸采购）、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王薇拉（Vera Wang）产品，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产品的代理权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之“2、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注4: 进口化妆品经销行业市场推广方式多样、分销渠道众多, 嘉妮诗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择机从其他经销商处采购产品并进行销售, 主要供应商有哈尔滨联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梅龙镇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恒诚实业发展公司等。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商, 全部产品均对外采购, 其供应商主要为各品牌持有人授权的经销商, 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书面合同, 就产品范围、采购价格、供货方式、结算时间等进行详细约定。

目前“科蒂集团”、“雅诗兰黛集团”、“欧莱雅集团”、“宝洁集团”等大型化妆品品牌持有人拥有众多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的生产经营权, 而国内进口化妆品分销行业普遍采用品牌持有人逐级授权的方式, 在此背景下, 化妆品经销商的规模越大、代理商级别越高, 其供应商集中度将越高。嘉妮诗目前拥有多个品牌的电子商务渠道代理权,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存在对部分品牌的重大依赖, 但该种情况系行业普遍特征, 作为品牌经销商随着其代理级别的提高, 与品牌持有人的依存度也将相应提高, 其经营的稳定性将得到有效的保障。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张凯、龚璐持有上海名窖 100.00% 股权并可以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有关上海名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关公司与上海名窖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张凯、龚璐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名窖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文文、王广华并退出上海名窖的经营。除此外, 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单位持权益或任职, 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 代理的产品较为稳定, 业务合同多为框架合同, 每年签订一次, 部分长期客户每三年签订一次, 日常购销采用订单的方式执行。申报期内,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及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2014/1/1 至 2014/12/31	蜜丝佛陀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4/1/1 至 2014/12/31	妙巴黎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Hugo Boss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蜜丝佛陀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6/1/1 至 2016/12/31	Hugo Boss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6/1/1 至 2016/12/31	蜜丝佛陀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北京美缇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4/12/31	Clavin Klein. Davidoff 等品牌香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12/15 至 2016/6/30	大卫贝克汉姆香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5/12/31	进口化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联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6/12/31	品牌香水及品牌彩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哈尔滨宣安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6/12/31	品牌香水及品牌彩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北京恒诚实业发展公司	2014/4/2 至 2014/12/31	Kenzo、Issey Miyake、Swarovski、Azzaro 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1 至 2015/9/30	Max Factor 及 Bourjois 化妆品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12/15 至 2015/12/15	ck one color 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12/16 至 2016/12/16	ck one color 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6/7/1 至 2017/6/30	Clavin Klein、Davidoff、Marc Jacobs、Chloe、Vera Wang、JENNIFER LOPEZ 品牌香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科蒂（中国）	2015/7/1 至 2016/3/31	芮谜 Rimmel 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投资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西博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 至 2017/4/1	GUCCI、HUGO BOSS、DOLCE&GABBANA、LACOSTE、BURBERRY、PRADA、VERSACE、LANVIN、ANNA SUI、MONT BLANC、MOSCHINO、VAN CLEEF&ARPELS 品牌香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4/12/31	蜜丝佛陀(MAXFACTOR).个护化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蜜丝佛陀(MAXFACTOR).个护化妆；妙巴黎(Bourjois).个护化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6/1/1 至 2016/12/31	蜜丝佛陀(MAXFACTOR).面部护肤；蜜丝佛陀(MAXFACTOR).香水彩妆；芮谜(RIMMEL).面部护肤；芮谜(RIMMEL).香水彩妆；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面部护肤；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香水彩妆；O.P.I.香水彩妆；博斯(BOSS).香水彩妆；法拉迪(Falidy).香水彩妆；迪诗兰(DESLAN).香水彩妆；大卫贝克汉姆.香水；大卫贝克汉姆.沐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 至 2016/12/31	品牌香水及彩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天津维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4/5/30 至 2014/12/31	寇依；大卫杜夫；詹妮弗洛佩慈；卓路迪；三宅一生；凯卓；施华洛世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上海市培迪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4/12/31	品牌香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5	北京通达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4/12/31	品牌香水及彩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5/6/4 至 2015/12/31	卡尔文克莱恩 (Calvin Klein) 品牌彩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12/23 至 2016/12/31	卡尔文克莱恩 (Calvin Klein) 品牌彩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上海名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品牌香水及彩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茂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5/9/10	卡尔文克雷恩炫彩持久唇膏 610; 卡尔文克雷恩炫彩持久唇膏 700	376,320.00	履行完毕
		2016/1/6	卡尔文克雷恩纤长浓密睫毛膏; 卡尔文克雷恩炫彩持久唇膏 700	832,500.00	履行完毕
9	大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7/12/31	CALIBIO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常州进鑫铭帮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芮谜彩妆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上海偶买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 至 2017/2/28	品牌彩妆及香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担保合同

①抵押担保

序号	协议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担保主合同范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龚璐、朱浩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14 年 DE14115 60001Z	2014/04/25	200.00	抵押权人与嘉妮诗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签署的合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张凯、沈雅鸿、张博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14 年 DE14265 40001Z	2014/09/17	200.00	抵押权人与嘉妮诗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合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②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之“（2）银行借款”。

（2）银行借款

①2014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松江支行”）签订了“2014 年 E1411560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署该授信额度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该《授信额度协议》进行补充，增加了担保方式），约定中行松江支行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到 2015 年 4 月 22 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	7.50%	2014/04/25-2015/04/24	见注 1、注 2	是
	100.00		2014/09/17-2015/09/16		是

注 1：张凯和龚璐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在最高额 2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注 2：龚璐、朱浩哲、张凯、沈雅鸿和张博渊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之“（1）担保合同”之“①抵押担保”。

②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与中行松江支行签订了“2015年E1509870001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松江支行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2个月，即从2015年5月21日到2016年4月29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58基点	2015/05/29-2015/07/09	见注1、注2	是
	1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50.5基点	2015/07/13-2016/07/12		是
	1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43基点	2015/10/20-2016/10/19		否

注1：张凯、龚璐与上海名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在最高额200.00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注2：龚璐、朱浩哲、张凯、沈雅鸿和张博渊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之“（1）担保合同”之“①抵押担保”。

③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与中行松江支行签订了“2016年E1612970001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松江支行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3月16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	--------------	------	------	------	--------------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18.1 基点	2016/07/27-2017/07/26	见注 1、注 2	否

注 1：张凯、龚璐与沈雅鸿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在最高额 2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注 2：龚璐、朱浩哲、张凯、沈雅鸿和张博渊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之“（1）担保合同”之“①抵押担保”。

（3）保理融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嘉妮诗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汇保理”）签订《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约定嘉妮诗以对京东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向邦汇保理申请不超过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融资比例不超过 80.00%）的保理融资，融资年利率为 6.25%，保理服务费率为 2.7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理融资协议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以多年电商平台运营维护经验为基础和驱动力，致力于协助品牌商家打通电子商务销售链条、完善销售渠道、提升企业品牌价值，为国际化妆品品牌提供全方位电商运营、品牌推广、网络营销等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多个国际化妆品品牌的代理权，采购和销售形成一体化经营，产品营销政策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目前国际知名品牌化妆品经销行业依然沿袭了品牌逐级代理制。在中国大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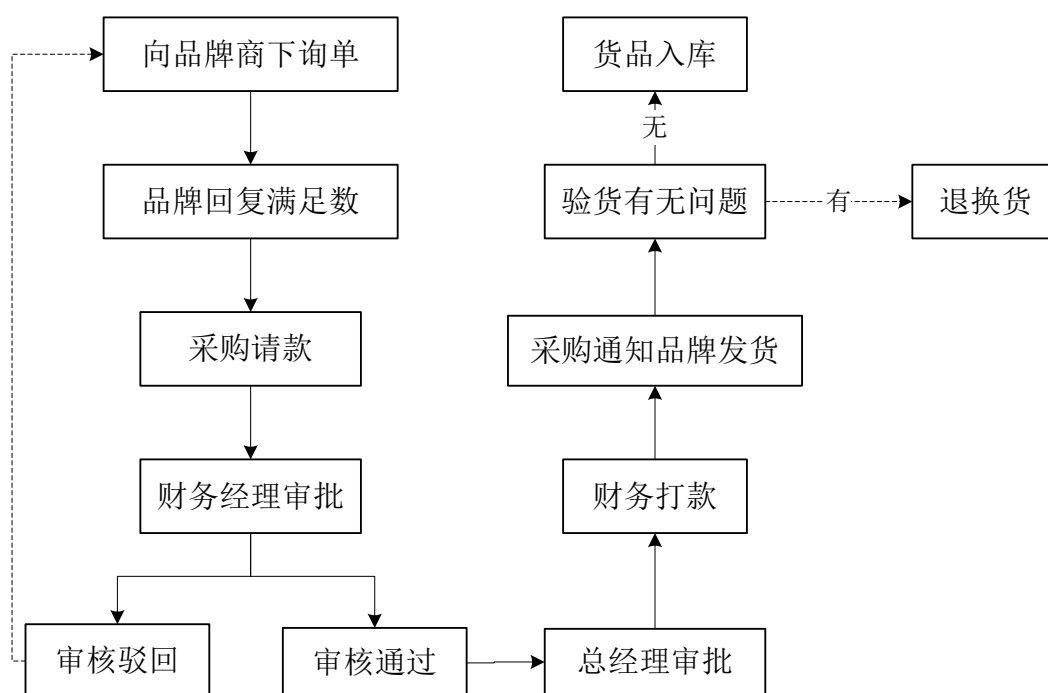
国际彩妆及香水品牌基本被三家代理机构所垄断。分别为：

1、法国科蒂集团（CotyInc.），代理品牌有：卡尔文·克莱恩（Calvin Klein）、切瑞蒂（Cerruti）、傲碧爱（OPI）、芮谜（RIMMEL）、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克洛伊（Chloe）、萧邦（Chopard）、大卫·杜夫（Davidoff）、王薇拉（Vera Wang）、富贵猫（Baby Phat）、巴黎世家（Balenciaga）等。

2、颖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品牌有：博斯(BOSS)、妙巴黎（Bourjois）、蜜丝佛陀（Max Factor）、爱马仕（Hermes）、巴宝莉（Burberry）、普拉达（PRADA）、莲娜丽姿（Nina Ricci）、安娜苏（Anna sui）等。

3、北京美缇商贸有限公司，为 Calvin Klein、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HUGO BOSS、王薇拉（Vera Wang）、宝格丽（BVLGARI）等多个国际知名香水品牌和法国护肤品牌塔莉卡（Talika）等多个化妆品品牌在中国的总代理。

公司所销售产品来源于各品牌持有人或上级代理商，在与供货商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取得了多个品牌的代理权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在日常采购方面，公司实施低库存采购模式——“以销定购”，即根据客户下单和仓库持有量来确定相应产品采购量。采购产品入库前，采购人员和仓储人员对产品生产日期、标签、包装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入库产品质量和有效期。



（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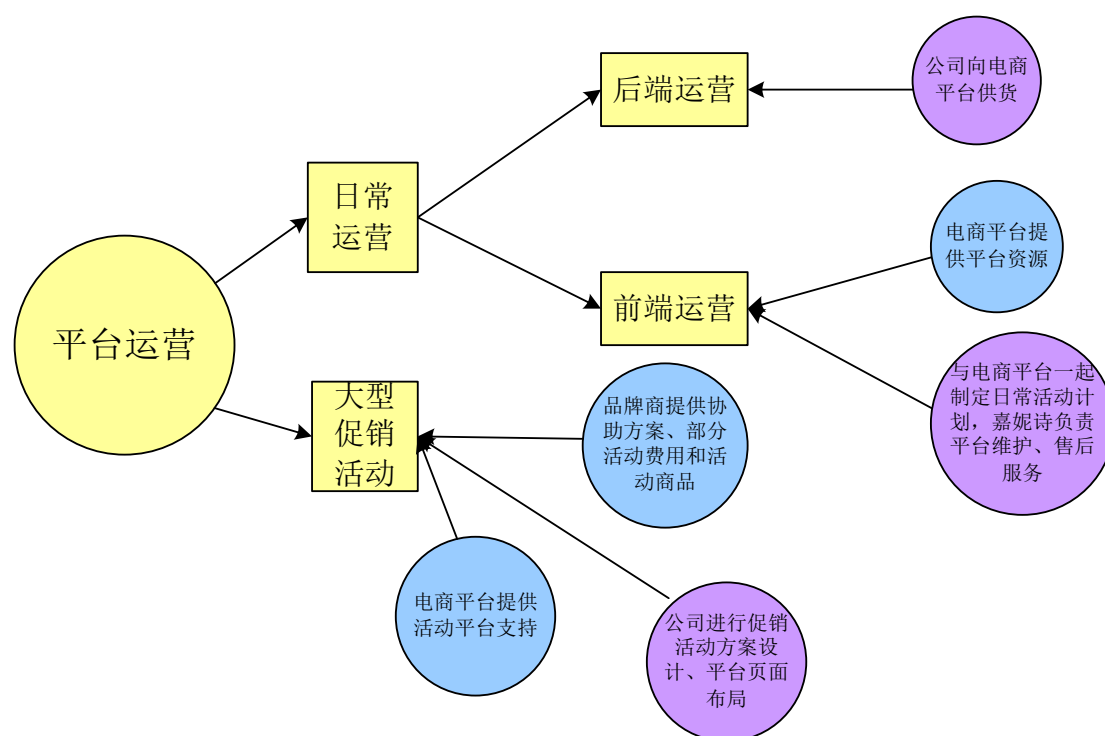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直销和委托代销两种方式，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直销）、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销）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以下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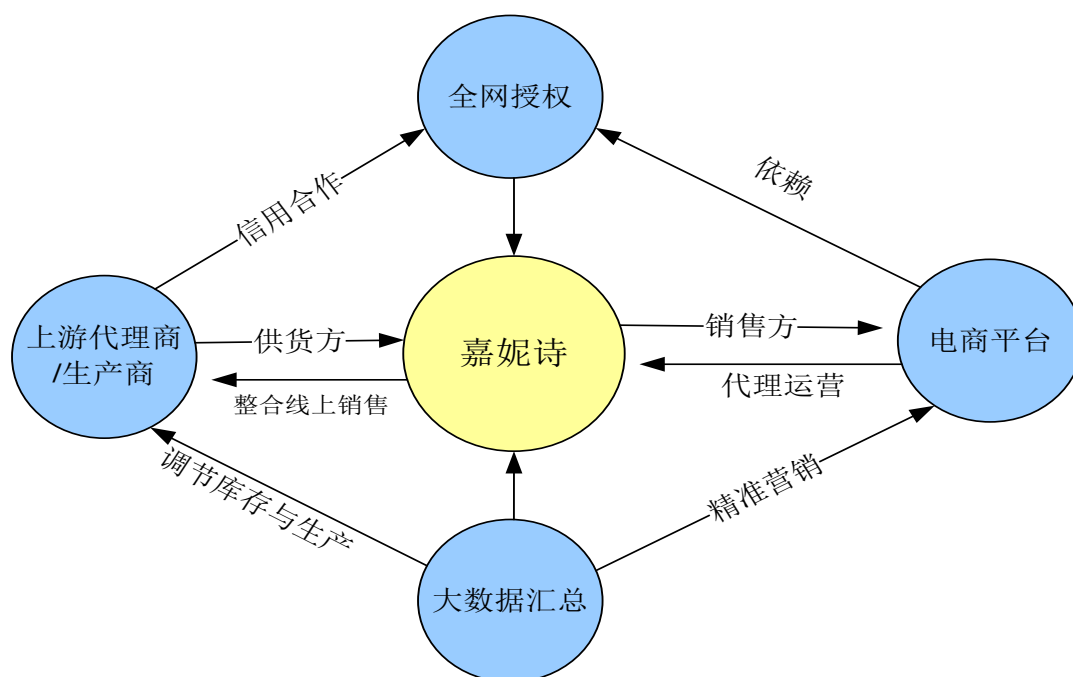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代理的化妆品品牌将更加多样化、品种进一步丰富；在化妆品包装方面也将进行改进，以满足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计划实施“母婴计划”，逐步引入母婴产品，扩大下游消费市场。

（三）运营模式

1、为电商平台提供运营支持。公司根据品牌方及电商平台的授权，对所代理产品在唯品会、融e购官方旗舰店和京东自营旗舰店等电商平台的运营进行管理及售后服务。公司设立了专门技术支持部对运营平台进行技术支持，在运营销售部的协助下对各平台进行管理。良好的线上运营能力和售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2、协助上游代理商、品牌持有人进行品牌推广。公司以运营技术为基础和驱动力，致力于协助上游品牌商家打通全球电子商务销售链条、完善销售渠道、提升企业品牌价值，为国际化妆品品牌提供全方位电商运营、品牌推广、网络营销、代理销售等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和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向上游代理商、品牌持有人提供市场需求信息，调节市场战略。



（四）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从品牌方或上级经销商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或下级经销商，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批发业（F51）”，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以下简称“化妆品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化妆品批发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海关总署等。其中卫生计生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质检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工商总局相关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等；海关总署相关职责包括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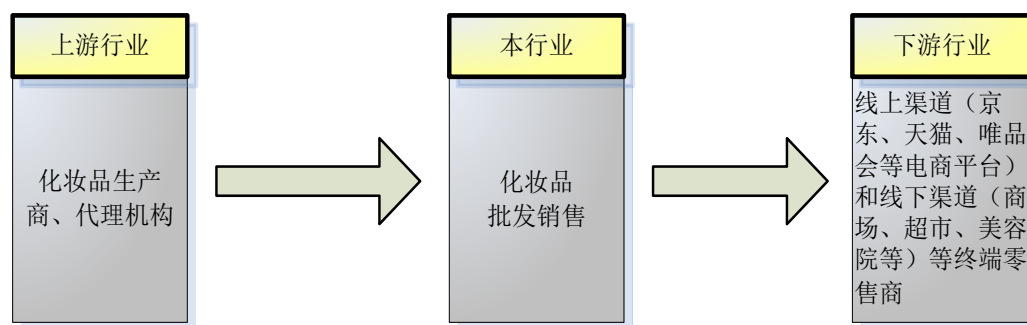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1	《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对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进行明确标识：防晒指数（SPF）标识、长波紫外线（UVA）防护效果标识。	2016年12月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对化妆品禁限用组分、化妆品准用组分、理化检验方法等作出了规定。	2016年12月
3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注重选择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衡量评价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方面的指标，如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全面提升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	2016年7月
4	《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2013年1月1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其中，指（趾）甲化妆品、烫发剂、定型剂的进口关税由15%下调至10%，护肤品则由6.5%降至5%；其它薄荷油由15%调至5%，黄樟油由15%降至7%，鸢尾凝脂（香膏类）则由20%下调至10%。	2013年1月
5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细则规定经营化妆品的卫生监督要求是：生产企业向经营单位推销化妆品，应出示《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经营单位应检查其产品标签上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和厂名是否与所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符。化妆品经营者在进货时应检查所进化妆品是否具有下列标记或证件。不具备下述标记或证件的化妆品不得进货并销售。1、国产化妆品标签或小包装上应有《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并具有企业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特殊用途化妆品还应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批准文号。2、进口化妆品应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1991年3月
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	1990年1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本行业的上游为各品牌化妆品生产商、代理商。当前国内化妆品市场以国外化妆品品牌为主导，能否取得生产商或者代理商的特许授权对本行业企业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线上渠道（京东、天猫、唯品会、融E购等电商平台）和线下渠道（商场、超市、美容院、化妆品连锁机构）等终端零售商。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化妆品市场整体发展状况

中国化妆品市场对外开放较早，早在 70 年代末开始，外资大型化妆品企业就开始逐步进入中国的市场，极大的冲击了国内化妆品市场。初期，因外资大型化妆品公司定位收入较高的高端人群，而由于改革开放初期国内日化产品匮乏，国产化妆品公司主要针对大众消费者，主打物美价廉牌的战术，此时客户群体并不一致。进入 21 世纪初期，随着更多国外高端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外资品牌开始大规模进入国内市场，但定位中低端的国产品牌仍蓬勃发展，涌现了如索芙特、小护士、姗拉娜、丁家宜、佰草集、百雀羚、自然堂、韩束等优秀国产品牌。较早进入化妆品行业的国内企业发展壮大，如：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化妆品行业首家

上市企业。以 2003 年欧莱雅收购国产品牌小护士开始，化妆品行业的外资公司在高端市场站稳脚跟后，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品牌优势开始通过大肆收购本土品牌以切入中低端市场，实现其本土化战略，使得国内化妆品品牌竞争日趋激烈。

化妆品品牌价位层级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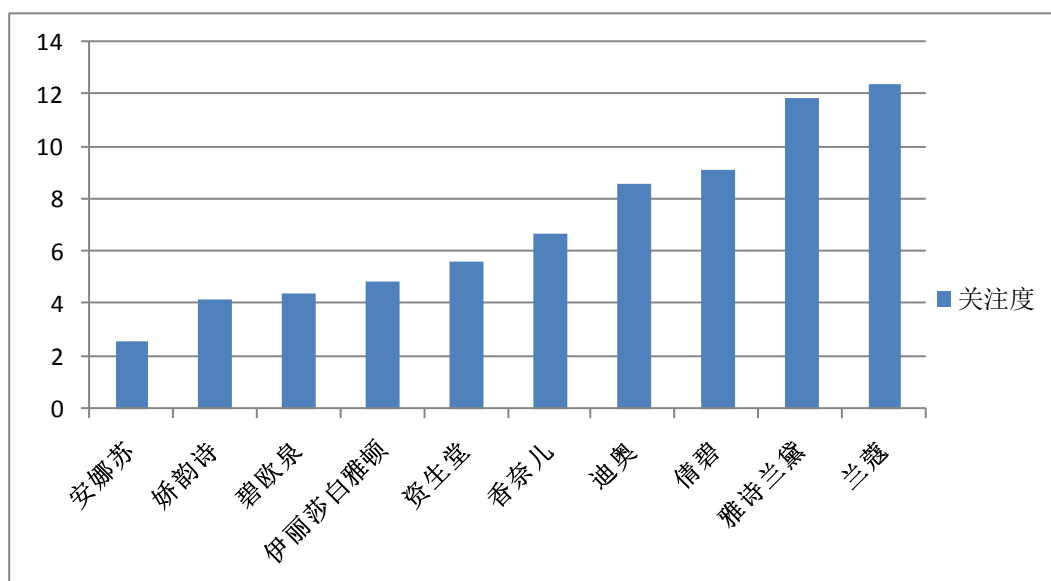
超高端（500 元以上）	迪奥、兰蔻、雅诗兰黛、SK-II、海蓝之谜、赫莲娜、希思黎、娇兰
次高端（200-500 元）	科颜氏、佰草集、资生堂、倩碧、植村秀、Kose、欧舒丹
中高端（100-200 元）	巴黎欧莱雅、薇姿、丸美、美肤宝、珀莱雅、雅漾、梦妆、兰芝、理肤泉
中端（30-100 元）	旁氏、雅芳、欧珀莱、相宜本草、泊美、自然堂、玉兰油、faceshop、露得清、妮维雅
低端（30 元以下）	大宝、百雀羚、美加净、卡尼尔、东洋之花、强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外资或合资品牌在市场仍居于主导地位

中国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数据显示，在中国化妆品市场一线国际品牌占有约 80% 的市场份额。其中大部分是进入中国市场的世界前 50 强的国际品牌化妆品公司，包括 L' Oreal（欧莱雅）、Shiseido（资生堂）及 Esteelauder（雅诗兰黛）等。可见，国外化妆品占据中国中高端市场，争取了市场大部分份额及利润，而国内大型化妆品企业则占据城市中低端市场。因此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国外化妆品。

图 1、国内化妆品品牌关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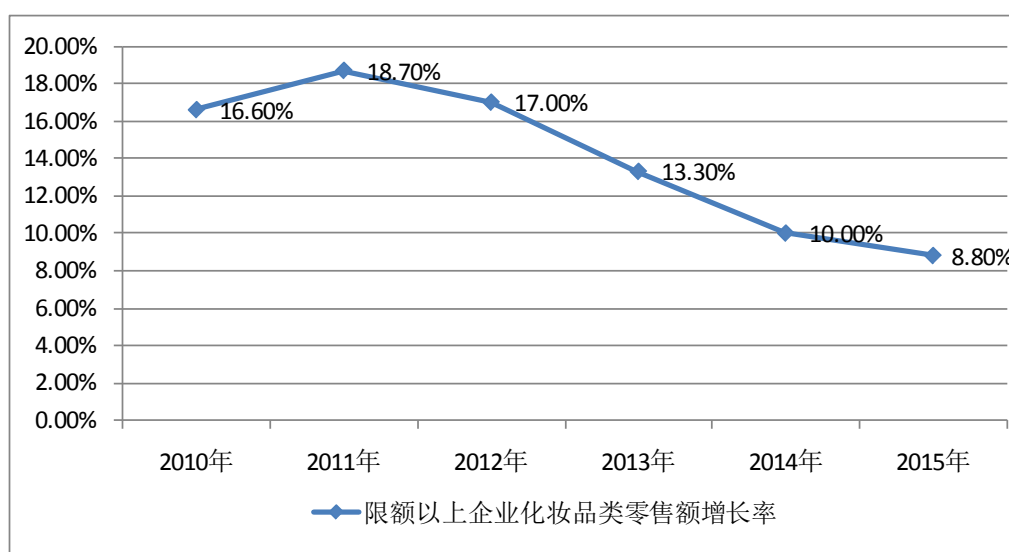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我国化妆品零售额增长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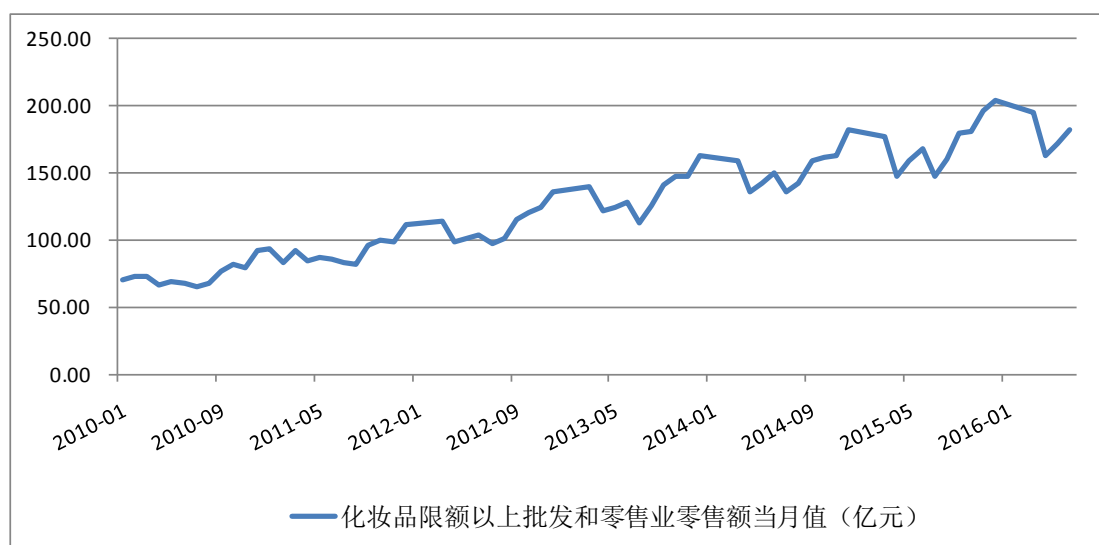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的化妆品零售市场持续保持增长，是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速的地区之一。根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最新统计数据，2015 年全年，化妆品类 1-12 月份零售额 2049 亿元，同比增长了 8.80%，远高于日本、法国、美国 and 韩国等国家。化妆品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化妆品批发行业发展提供了推动力。

图 2、限额以上企业化妆品类零售额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2015 年统计公报

图 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当月值（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国内化妆品行业朝着规范化方向迈进

近年来，政府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对化妆品从原料选材到生产工艺、再到成品销售都进行了严格规范。如：《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化妆品标识要标注全成分表，规定对化妆品标识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包括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和禁止标注的内容、标识形式要求等。国内化妆品行业监管和指导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2、行业发展前景

（1）国内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大

根据《中国化妆品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2015 年）》，未来五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至 2018 年将达到约 3142 亿元规模，2014-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8%。尽管增速呈现逐渐放缓趋势，但由此带来的规模扩展空间依然巨大。中国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数据显示，以 13 亿人口估算，2015 年

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为 244.1 元，而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分别是我国的 7 倍、6.8 倍和 6.2 倍。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差距有望不断缩小。这也预示着我国化妆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十二五”期间，化妆品行业将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化妆品市场特点是变化快，潜力大，以市场为导向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以提高质量、增强功效、扩大品种为目标大力研发新产品，加快产品成熟期、发展期、衰退期调整步伐，保持新产品产值占有率不低于 20%，并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

（2）逐步建立自有品牌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培育民族品牌迫在眉睫。当前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化妆品产业出口量仍然巨大，并占据着全世界最知名的化妆品品牌，对国内化妆品企业构成了有力的竞争。引进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和完善产品组合顺应市场发展潮流。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品牌，并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发挥本土优势、贴近本土消费者需求将成为国内化妆品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3）绿色、有机化妆品受市场欢迎

随着对产品健康和安全要求不断提高，人们的绿色产品意识和有害化学品威胁意识不断增强，有机绿色护理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这几年来天然有机化妆护理产品市场持续升温，过去十年，天然美妆产品成为化妆护理行业的第一增长点，天然有机护理产品市场的规模将持续扩大。

（4）产品结构将进一步细分调整

中国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数据显示，从具体产品种类来看，2014年护肤品类在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中占比48.3%，占比最高并呈上升趋势，预计到2019年护肤品类市场规模占比将达到50.8%。同时，彩妆品类、婴童专用产品、男士护理等品类的市场份额在其后五年都将所增加，而洗浴及口腔护理品类、美发产品品类的市场规模占

比预计会有下滑。随着中国开放二胎的政策，更多的婴儿专用产品的规模将有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此外，在中国老龄化日益严重的趋势下，中老年人护肤产品会在未来数十年出现。目前，除化妆品以外的其他行业已纷纷发力开发高龄者适用的商品。由此可见，在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老年人化妆消费品的增多则成为一个趋势。不仅在中国，全世界都存在着老龄化严重的问题，老龄化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应得到重视。

（三）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成本。产品品牌要得到市场的认可需要一个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过程。行业新进入者影响力小，短时间内往往难以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当前化妆品市场竞争激烈，对于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化妆品企业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在销售渠道进行长期的资源投入，包括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而初创型企业往往难以打开销售渠道，获得高质量的客户。一旦获取市场和客户的认同，就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通常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化妆产品需要借助强大的销售平台，才能为消费者接受。成熟品牌的产品一般均有自身的销售网络，如电商平台、直营店、加盟店、直销网店等。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先期成本和经历较长的时间，这为新进入企业带来困难。

3、人力资源壁垒

化妆品行业需要一大批专业知识牢固、创新意识强、团队协作能力强的产品研发人才以及掌握复杂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熟悉用户需求且能提供良好服务的销售人员。这需要企业长期地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化妆品作为生活消费品，跟居民消费能力紧密相关，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趋势，并将在未来较长时间持续下去。宏观经济的变化会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进而影响居民消费化妆品产品的能力和意愿。

2、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化妆品市场，高端部分由外资或者合资化妆品企业所占据，对国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国内企业主要定位于化妆品中低端市场，市场集中度不高，进入门槛低，市场存在无序竞争现象。随着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加强，市场正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内行业管理部门对化妆品监管的加强，各项监管政策逐步落地。近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先后下发了《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总局关于发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的公告（2016 年第 107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公告（2015 年第 268 号）》等规范性文件。2016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防晒类化妆品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防晒类化妆品相关生产企业、代理企业进行了通告。监管的加强增加了产品质量风险，一旦企业产品质量不达标将对相关品牌造成重大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日益规范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详见“第

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国内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大

中国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为 3339.4 亿元,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并且以 13 亿人口估算,2015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为 244.1 元,远远落后于日本、美国等国家。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转变,差距有望不断缩小。国内化妆品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化妆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连,而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在整体上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增速将降至 7%左右,经济依赖的制造业优势正逐渐丧失。而从国外市场来看,亚洲、欧洲、美国等主要出口对象经济复苏迹象不明显,对国内化妆品进口动力不足。因而,本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降低的影响,面临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2）全球化竞争加剧

虽然我国在中低端化妆品市场已经打造出一些品牌,并且出口至亚洲、北美等地区,化妆品企业实力增强。但是我国化妆品企业在资本实力、产品结构、技术含量、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等方面同国外著名的化妆品企业相差甚远,外资企业对市场控制程度不断加深。上海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上海海关关区进口美容护肤品及化妆品 58.9 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32%,创历史次高。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国内化妆品行业呈现出外资品牌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国产化妆品品牌快速追赶的局面。国内化妆品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呈现出竞争激烈、高度分散的行业特点。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一些资金规模较小、没有稳定客户、品牌认可度低的公司将会被市场逐步淘汰。

当前国内化妆品行业大体可划分为三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国际知名品牌及所属公司，如迪奥、兰蔻、雅诗兰黛、欧莱雅，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第二个层级是国内起步较早的化妆品公司，这些公司起步早、资本实力雄厚，经过多年经营，旗下品牌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如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索芙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佰草集、美加净、启初）等；第三个层级是众多的中小化妆品企业，这部分企业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但发展快、经营灵活，涌现出了少数高成长企业，如苏州克里爱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圣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作为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商，取得了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化妆品的特许经营权，同时还建立了稳定的大型电商销售渠道。当前国内市场上竞争对手有：

（1）北京圣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荷股份”）。圣荷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和玛咖食品批发销售。经过多年努力，圣荷股份现已建成丰富的线下（包括美容院、商超、化妆品连锁机构）和线上（包括淘宝、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经销商渠道，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树立了圣荷美胸化妆品的品牌。2015 年，公司又新增了玛咖产品线，拥有 HandOn 玛咖和赛天使两个自有品牌，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2）苏州克里爱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里爱”）。克里爱为一家从事批发销售自营品牌和其他品牌基础化妆品及美容配件的贸易商，主要将产品售予大润发、欧尚等实体商场超市，也通过大统华代销产品。克里爱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基础化妆品及美容配件，按照品牌可分为自营品牌和其他品牌。克里爱销售的自营品牌产品包括百绅牌化妆品及闺阁香牌美容配件，克里爱销售的其他品牌产品主要包括：安安国际、安不良品、红卫、蕾琪、NBA、锐度等品牌化妆品。由于业务相同，和嘉妮诗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深耕化妆品批发市场，对市场需求把握精准。充分考虑终端客户中不同消费层次人群的需求，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在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等大型电商和其他线下经销商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近年来，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

（2）国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特许经营权

公司与上游各品牌商、代理商取得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特许经营授权协议一般都是是一年一签。公司所取得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特许经营权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优势之一。

（3）人才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业界都有多年从业经验。近年来，公司为了推出新产品、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人才储备，吸取业务、项目和技术人才。在公司人员管理建设体系中，通过管理层培训，员工继续再教育，聘请外部高级管理人才等综合措施，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4）地域优势

公司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友喜国际高科技园区，紧邻沪昆高速公路，交通便利，产品收发货方便。同时，毗邻松江大学城也容易吸引优秀人才。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化妆品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大、办公设施和渠道建设持续投入阶段，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当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

营积累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不断整合优化和人力资本投入加大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2）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48,771.28 元、47,271,225.48 元和 27,048,173.18 元，同比增长率为 131.17%和 37.33%，但是与国内外化妆品巨头相比，总体规模较小，无论在资本实力还是人员管理、品牌建设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公司销售化妆品品牌将更加多样化、品种进一步丰富，并逐渐建立终端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

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2014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6年9月10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公司从2014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6年9月10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它未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龚璐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9月10日，张凯、龚璐在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同时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技术支持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特许经营权、商标、车辆等主要资产，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

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67948403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设计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数据采购中心、运营销售部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龚璐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龚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嘉妮诗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嘉妮诗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嘉妮诗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嘉妮诗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嘉妮诗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嘉妮诗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嘉妮诗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嘉妮诗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嘉妮诗资金，也不要求嘉妮诗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嘉妮诗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嘉妮诗《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嘉妮诗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嘉妮诗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对外担保。

申报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30日，嘉妮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认缴北京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妮诗”）65.00万元出资。

北京嘉妮诗在嘉妮诗有限认缴出资后未实际运营，故上海嘉妮诗认缴的出资额始终未实缴。嘉妮诗有限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妮诗出资65.00万元（未实缴）对外转让。

2015年9月21日，北京嘉妮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嘉妮诗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彭艳、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晏谚。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嘉妮诗有限退出了北京嘉妮诗。

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制订对外投资的专项制度，但该项投资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时之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尚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嘉妮诗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如未来发生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办法等进行决策和审批。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嘉妮诗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嘉妮诗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凯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42.00%	直接持股
2	龚璐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00	28.00%	直接持股
3	汤永平	董事	2,800,000	28.00%	直接持股
4	马小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计敏英	董事			
6	王雪英	监事会主席			
7	周占旭	监事			
8	梁代安	监事			
合计			9,800,000	98.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

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嘉妮诗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1	汤永平	董事	中京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北京松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主营（软件开发）
			国投众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北京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北京金辉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销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云看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工艺品。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声云画廊（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普通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汤永平	中京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北京松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北京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云票据（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股权投资。
2	马小松	北京熠趣乐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	销售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宜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张凯先生担任。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凯、龚璐、汤永平、马小松、计敏英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凯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监事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内，有限公司仅设监事一名，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有限公司监事由龚璐女士担任。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占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雪英、梁代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英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有限公司经理由张凯先生担任。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马小松为董事会秘书，龚璐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011.23	166,679.40	2,894,288.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54,300.98	11,208,469.08	3,547,815.16
预付款项	510,169.55	1,792,066.83	769,459.14
其他应收款	4,054,721.99	849,052.00	62,660.00
存货	12,004,056.16	12,281,596.49	4,468,683.47
其他流动资产	770,355.81	1,414,655.48	165,011.65
流动资产合计	25,012,615.72	27,712,519.28	11,907,91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9,592.08	755,820.88	21,196.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1,025.66		
长期待摊费用	2,001,319.39	644,395.0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36.08	147,479.86	47,50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8,773.21	1,547,695.74	68,697.14
资产总计	29,411,388.93	29,260,215.02	11,976,615.3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0,000.00	9,658,179.09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4,089.05	703,705.94	1,554,138.25
预收款项	853,893.16	3,251.94	780,583.09
应付职工薪酬	350,516.35	404,374.44	
应交税费	2,467,567.47	2,099,195.02	845,452.78
应付利息	31,960.97	57,279.52	
其他应付款	3,573,496.38	3,745,708.56	5,726,248.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11,523.38	16,671,694.51	10,906,42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6,933.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933.34		
负债合计	16,288,456.72	16,671,694.51	10,906,422.9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37,074.21	237,074.21	35,241.40
未分配利润	2,885,858.00	2,351,446.30	534,950.9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932.21	12,588,520.51	1,070,192.3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11,388.93	29,260,215.02	11,976,615.3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48,173.18	47,271,225.48	20,448,771.28
营业成本	21,701,414.29	38,884,666.76	18,497,074.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56.85	105,087.94	53,951.01
销售费用	1,688,948.17	2,244,055.17	448,881.96
管理费用	2,474,605.19	2,411,441.18	750,610.93
财务费用	317,833.80	490,251.28	75,614.13
资产减值损失	37,424.91	399,917.57	137,52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734,589.97	2,735,805.58	485,116.64
加：营业外收入	30,300.00	2,683.62	178.80
减：营业外支出	3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64,857.04	2,738,489.20	485,295.44
减：所得税费用	230,445.34	720,161.07	132,881.44
四、净利润	534,411.70	2,018,328.13	352,414.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411.70	2,018,328.13	352,414.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05,260.97	53,863,877.34	21,182,78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21.52	467,357.02	101,9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0,882.49	54,331,234.36	21,284,7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4,671.89	54,752,305.72	16,103,86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828.18	2,266,479.97	686,81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599.42	725,572.52	427,75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5,040.34	6,998,754.19	3,700,0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4,139.83	64,743,112.40	20,918,5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742.66	-10,411,878.04	366,23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145.46	1,328,407.26	14,66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45.46	1,328,407.26	14,6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5.46	-1,328,407.26	-14,66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66.66	3,000,000.00	58,74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98.71	487,324.05	68,95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65.37	3,487,324.05	127,70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65.37	9,012,675.95	1,872,29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331.83	-2,727,609.35	2,223,87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79.40	2,894,288.75	670,4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011.23	166,679.40	2,894,288.7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074.21	2,351,446.30	12,588,52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7,074.21	2,351,446.30	12,588,52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411.70	534,41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411.70	534,41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074.21	2,885,858.00	13,122,932.21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5,241.40	534,950.98	1,070,19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5,241.40	534,950.98	1,070,19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201,832.81	1,816,495.32	11,518,32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8,328.13	2,018,32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	-	9,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832.81	-201,832.81	
1.提取盈余公积			201,832.81	-201,832.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7,074.21	2,351,446.30	12,588,520.51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17,778.38	717,77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17,778.38	717,77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41.40	317,172.60	352,41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414.00	352,41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41.40	-35,24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41.40	-35,241.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5,241.40	534,950.98	1,070,192.3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单项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风险较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预付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5	20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1）委托代销收入在公司将合格的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最终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后，客户将已销售货物结算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结算清单进行确认收入。公司委托代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唯品会。

（2）货物销售收入，客户外购货物后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出具签收单或结算单。公司根据签收单或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直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京东。

1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由于不涉及相关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申报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9.77%	17.74%	9.54%
销售净利率	1.98%	4.27%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5.06%	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5.01%	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0	0.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26	2.14

1、毛利率

进口化妆品经销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逐级授权机制，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其经销商级别直接影响公司采购价格，公司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A. 受分级授权管理模式的影响，代理商级别越高，采购链条越短，其采购价格越低；B.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随着品牌方的市场推广和经销商采购规模的变化，品牌方或上游经销商会以商品赠与（赠予商品均为正常商品，不属于零售渠道的“非卖品”）的方式摊薄公司的采购成本；C. 对于品牌方部分单品清仓时，如果公司能够采购全部清仓商品，可获得较低的折扣价格，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升了 8.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 从采购情况来看，2014 年度公司经销的品牌较少、代理权级别较低，主要从零散供应商或级别略高的代理商处采购，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15 年度公司经营的多个品牌逐步由向授权经销商采购变为向品牌方直接采购，一方面通过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了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品牌方的商品赠予、商品补贴增多，低价采购促销单品的机会也相应增加，从而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B. 从销售情况来看，2014 年度及以前由于未取得主要品牌的电商渠道授权，在品牌自营及经营旗舰店等方面受到的制约较多，公司仅能以普通供应商的身份与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因缺乏品牌持有人的授权背书，使得公司议价空间较小，销量较低；C. 从公司业务布局来看，2014 年公司开始业务转型，放弃部分确定无法取得授权的品牌，将部分不再销售的品牌的商品以较低的价格进行清仓处理，拉低了 2014 年整体毛利率；D. 从品牌影响力来看，近年来公司经营的化妆品品牌从品牌持有人到各级经销商均进行了广泛的市场推广，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使得产品销量大幅上升。2016 年 1-5 月随着公司代理级别的稳定及品牌推广的进一步展开，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所处阶段相符，无重大异常。

2、销售净利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8%、4.27%、1.72%，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且呈现一定的波动。销售净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除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外，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影响，有关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期间费用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波动较大，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1.98%*0.92*2.28=4.16%，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4.27%*2.29*4.60=45.06%，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1.72%*2.27*10.10=39.42%。从以上分解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股东原始投入及累计经营积累较少，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及关联方以往来款形式补充，公司负债经营所带来的财务杠杆比例较高，使得 2014 年度在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的情况下，仍获取了较高的股东报酬率；2015 年度受公司取得主要产品的电商渠道代理权进而销量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2.55 个百分点，但受 2015 年度股东增资及利润留存的影响，公司净资产得到较大程度充实，尽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负债规模相应增加，但按照加权平均计算的财务杠杆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10.10 降低至 4.60，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 2015 年度仍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2016 年 1-5 月受会计期间较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绝对值较小的影响，使得销售净利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较低，净资产充实度的提高也相应降低了财务杠杆比例，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大幅降低，但从全年情况来看，预计 2016 年全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恢复至适中水平。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45.01%、39.4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影响较小。

4、每股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均为 0.70 元，体现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2016 年 1-5 月受会计期间较短及上年度增资扩股的影响，每股收益摊薄至 0.05 元。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展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增长。

5、每股净资产

2014 年度受公司实收资本较小、累计盈余相对较多的影响，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2015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使得每股净资产摊薄至 1.26 元；2016 年 1-5 月随着利润留存的经营积累逐步增加，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升至 1.31 元。

整体而言，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品牌代理权的逐步取得及电商模式的成熟，公司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38%	56.98%	91.06%
流动比率（倍）	1.56	1.66	1.09
速动比率（倍）	0.81	0.93	0.68

1、长期偿债能力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原始投入及累计经营积累较少，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及关联方以往来款形式补充，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5 年度随着公司增资扩股及利润留存的影响，公司净资产得到较大程度充实，资产负债率指标大幅降低，截至 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指标已达到适中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略低，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销售企业，其日常经营主要是连接品牌方和电商平台的物流及资金流，其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较多，在融资渠道较少的情况下，主要靠银行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及股东往来款投入补充营运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始终保持略低的

水平；B.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京东商城”，按照京东的结算方式，货物验收后公司可确认收入，货款于京东确认收货后 60 天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京东旗下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可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按照一定比例从保理公司取得保理融资借款，于货物验收后即可申请支付，待到结算期时，由京东商城先行与保理公司结算，归还保理借款后的结算差额再支付给公司，在此模式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从保理融资取得的款项需确认为短期借款，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在最终结算前不能终止确认，此种财务核算方式使得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均较大，从而拉低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变动情况来看，受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扩股的影响，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均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充实，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提高，2016 年 1-5 月受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调整的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有降低，但短期偿债风险仍处于可控水平。

整体而言，截至申报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适中，尽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低，但其与京东商城的结算方式较为稳定，回款保证程度较高，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度较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6.09	8.66
存货周转率（次）	2.23	5.64	4.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合同约定的货款账期一般为 45 天至 60 天不等，如遇团购、促销等特殊事项则另行约定；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2.14 天、59.16 天、41.59 天，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快速回笼资金对部分单品进行了促销，使得当年整体周转天数降低。除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合同约定情况大体相当，公司回款情况正常。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注重存货管理，日常库存商品余额一般按照 45 天销售量进行备货，但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7.34 天、63.78 天及 77.78 天，与日常备货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A. 2015 年公司新合作的电商平台——唯品会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导致日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B. 受年末提前为春节备货及 5 月末为“京东 618”大促备货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进一步增大；C. 公司取得芮迷品牌的全网独家代理权，根据供货商要求，取得代理权时需一次性采购芮迷品牌该批次进口所有商品，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上述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正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天数处于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营运能力较高，与公司的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不断加强管理，以保持较高的整体运营效率。

（四）现金使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742.66	-10,411,878.04	366,23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5.46	-1,328,407.26	-14,66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65.37	9,012,675.95	1,872,29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331.83	-2,727,609.35	2,223,87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3.59	0.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自有资金较少，除京东商城等大型电商平台客户外，其他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销售收款在覆盖采购付款后略有盈余；2015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再加上期末备货、新增的“唯品会”电商平台采用代销方式，以及新品牌采购量增加，使得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综合作用之下，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净流出；2016 年 1-5 月随着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的逐步稳定，销售款项的逐步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调整至正常状态。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4,411.70	2,018,328.13	352,4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742.66	-10,411,878.04	366,239.43
差异	-1,332,330.96	12,430,206.17	-13,825.43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自有资金较少, 除京东商城等大型电商平台客户外, 其他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销售收款在覆盖采购付款后略有盈余, 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小。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自 2014 年末的 3,547,815.16 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1,208,469.08 元, 再加上期末备货、新增的“唯品会”电商平台采用代销方式, 以及新品牌采购量增加, 使得公司存货采购规模大幅增加, 期末存货余额自 2014 年末的 4,468,683.47 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2,281,596.49 元, 而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 公司商品采购不存在赊购情况, 均已经付款, 多种影响之下, 造成 2015 年度虽然净利润较高, 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出现较大的净流出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构成逐步稳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收书问(北京)信息有限公司的 120 万元货款, 由于收款后交易取消, 但报告期内公司尚未退回书问的货款, 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 7 月, 公司已将书问货款退回。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采购了部分固定资产, 此外 2015 年公司迁入新的办公楼, 由此发生的装修费等支出较多。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相适应, 无重大异常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较少，为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借入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状态；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的现金流入和支付短期借款利息的现金流出，由于注册资本增加 950 万元，规模较大，总体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大幅增加；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公司分期付款购买车辆支付的利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净流出状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现一定波动性，具体原因为：2014 年尽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小，但受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影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223,872.28 元；2015 年度尽管增资扩股及增加银行借款带来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大幅增加，但受公司规模扩大、信用赊销规模及存货储备量均增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的影响，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727,609.35 元；2016 年 1-5 月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量状况的逐步好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转为净增加 852,331.83 元。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除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外，2015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也摊薄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指标。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符合目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算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化妆品批发销售业务，根据经销的化妆品类别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彩妆、香水、护肤、洗护和母婴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收入的划分充分体现了其产品特点，反映了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分类相匹配。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具体时点

公司对于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A、代销式经销

对于代销式经销，公司与合作商家以产品协议价结算，合作商家在协议价的基础上可以加价销售，不再向公司收取代销手续费。公司根据合作商家的订单向合作商家发货，公司在向合作商家发出商品时不确认收入，月末公司财务人员与合作商家共同盘点在合作商家的库存，确定合作商家当月销售量并形成委托代销清单，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公司按照收到的委托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B、买断式经销

公司与重要客户京东等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并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取得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申报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香水	1,222,172.99	4.52%	4,344,427.86	9.19%	4,303,648.29	21.05%
彩妆	25,407,913.62	93.93%	37,217,969.69	78.73%	14,476,667.13	70.79%
护肤	337,674.87	1.25%	5,219,362.35	11.04%	1,345,780.09	6.58%
洗护	-		489,465.58	1.04%	322,675.77	1.58%
母婴	80,411.70	0.30%				
合计	27,048,173.18	100.00%	47,271,225.48	100.00%	20,448,771.28	100.0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来源于彩妆、香水、护肤品、洗护和母婴类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 按照销售方式分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买断式经销	22,576,973.48	83.47%	42,353,963.71	89.59%	20,448,771.28	100.00%
代理式经销	4,444,680.57	16.43%	4,914,161.77	10.40%		
零售	26,519.13	0.10%	3,100.00	0.01%		

公司代理式经销合作客户为唯品会和天猫超市，其余客户除微店和中国工行融 E 购为直接对最终消费者的零售销售外，均以买断式经销方式合作。

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来看，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6,822,454.20 元，增幅为 131.17%，2016 年 1-5 月按照年化指标计算营业收入增长预计可达到 17,644,390.15 元，增幅可达 37.3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仅取得了蜜丝佛陀(Max Factor)、妙巴黎(Bourjois)在京东商城的独家代理权以及部分品牌香水的电子商务渠道代理权，产品种类较少，且各品牌持有人及上游经销商对电商模式的商业推广较少，线上销售受到一定的限制；2015 年度公司陆续取得了博斯(BOSS)、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傲碧爱(OPI)、芮谜(RIMMEL)等品牌在京东商城独家代理权，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在唯品会的独家代理权，并新增了部分香水品牌的电子商务渠道代理权，电商渠道独家代理的产品种类增多、品牌方和上游经销商商业推广力度增大，使得公司与京东商城的合作更加紧密，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16 年 1-5 月，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的经营特点适当调整了产品结构，对购买率较高的蜜丝佛

陀（Max Factor）、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傲碧爱(OPI)、芮谜（RIMMEL）系列产品进行了重点推广，使得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所经营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在各平台上推广力度的加强，公司所经营的品牌销量将不断增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所代理的品牌在销售额、品牌推广、品牌形象维护等方面均做的较好，能够满足供应商对品牌销售各方面的要求，公司不断增加取得新品牌的代理授权，未来主要靠横向扩张提高销售业绩。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彩妆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的彩妆产品主要包括蜜丝佛陀（Max Factor）、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傲碧爱(OPI)、芮谜（RIMMEL）系列产品，其中销量最大的为蜜丝佛陀（Max Factor），公司取得该产品在京东商城的代理权时间较早且与品牌方的合作稳定，2014 年度公司大部分彩妆收入均来源于该品牌，2015 年度来源于该品牌的收入约 2500 万元，约占公司彩妆收入的 67%、总收入的 53%，此外，2015 年度随着公司取得的彩妆代理权的增加及电商平台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来源于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彩妆、傲碧爱(OPI)指甲油等产品的收入也逐步增加，至 2016 年 1-5 月，公司在总结以往销售经验并分析市场形势后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占据明显市场优势的彩妆类产品加大了销售力度，并下架了部分香水、护肤、洗护品牌，使得公司来源于彩妆的收入占比提高至 93.83%。

目前进口香水类产品，一方面，香水品牌众多，即使是同一品牌也拥有众多的系列、单品，由于香水产品单价较高、品类繁多，使得存货占用的资金量较大；另一方面，香水品牌持有人为了维持其品牌形象，对由其控制的终端销售定价均较高，而受整个香水分销市场鱼目混珠、串货、水货较多的影响，终端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品牌授权渠道的销售规模及存货周转均受到较大的制约；尽管公司已取得了多家香水品牌的电商渠道代理权，但受品牌方和大客户京东商城对香水推广力度等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香水类产品的收入始终保持在 400 万元的水平，公司在 2016 年开始调整品牌结构，下架销量少的香水品牌，使得 2016 年 1-5 月香水类产品收入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目前公司通过加

强销量较好的品牌的推广以及引进新的香水品牌，以期增加未来在香水市场的影响力。

对于其他类产品，随着公司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产品线逐步扩展到护肤、洗护及母婴产品，但由于上述几类产品种类繁多、电商模式铺货量大、资金成本高，且公司尚未取得主流产品的电商渠道独家代理权，使得上述产品的销量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高、电商渠道的拓展及公司经营模式的成熟，尤其是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多样化，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并深挖品牌及渠道资源，在降低公司经营对单一品牌依赖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3、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2016年1-5月					
香水	1,222,172.99	1,011,058.65	211,114.34	17.27%	3.95%
彩妆	25,407,913.62	20,346,279.24	5,061,634.38	19.92%	94.67%
护肤	337,674.87	275,726.45	61,948.42	18.35%	1.16%
洗护					
母婴	80,411.70	68,349.95	12,061.75	15.00%	0.23%
合计	27,048,173.18	21,701,414.29	5,346,758.89	19.77%	100.00%
2015年度					
香水	4,344,427.86	3,660,475.89	683,951.97	15.74%	8.16%
彩妆	37,217,969.69	30,410,775.93	6,807,193.76	18.29%	81.17%
护肤	5,219,362.35	4,536,883.15	682,479.20	13.08%	8.14%
洗护	489,465.58	276,531.79	212,933.79	43.50%	2.54%
母婴					
合计	47,271,225.48	38,884,666.76	8,386,558.72	17.74%	100.00%
2014年度					
香水	4,303,648.29	4,153,952.71	149,695.58	3.48%	7.67%
彩妆	14,476,667.13	12,728,814.73	1,747,852.40	12.07%	89.56%
护肤	1,345,780.09	1,329,743.49	16,036.60	1.19%	0.82%
洗护	322,675.77	284,563.68	38,112.09	11.81%	1.95%
母婴					
合计	20,448,771.28	18,497,074.61	1,951,696.67	9.54%	100.00%

有关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1）彩妆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彩妆类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彩妆类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747,852.40 元、6,807,193.76 元、5,061,634.3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2.07%、18.29%、19.92%，毛利占比分别为 89.56%、81.17%、94.67%，除 2015 年度因经销品类增多，彩妆类毛利占比略有下降外，彩妆类产品毛利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度公司经销的彩妆品牌较少，代理商级别较低，采购链条较长，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拉低了当年彩妆类产品及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的彩妆品牌的增多、代理商级别的提高，品牌方的优惠促销、活动赠品等逐渐增多，有效摊薄了彩妆类产品的采购成本，毛利率得到了有效的提升；2016 年 1-5 月公司在总结电商渠道销售经验并分析市场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代理级别，有效提高了彩妆类产品的毛利率。有关彩妆类产品毛利额及毛利占比的波动与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其变动保持一致。

（2）香水类产品

2014 年度公司经营的香水品牌代理权级别较低，采购价格高，再加上 2014 年公司调整战略布局，对部分香水以团购促销或低价清仓的方式进行库存清理，使得当年度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均较低，但受公司整体经营品类较少的影响，其毛利占比达到了 7.67%，成为除彩妆外毛利占比最高的品类；2015 年度公司取得代理权的品牌逐步增多，代理级别也相应提高，有效降低了其采购成本，使得 2015 年度毛利额及毛利率均大幅上升，分别由 2014 年度的 149,695.58 元、3.48%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683,951.97 元、15.74%；但受公司 2016 年度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尽管香水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随着整体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其毛利额及其占比下降较多。

（3）其他品类产品

随着公司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产品线逐步扩展到护肤、洗护及母婴产品，但由于上述几类产品种类繁多、品牌方管理模式多样，各品牌、单品毛利参差不齐，再加上电商模式铺货量大、资金成本高，且公司尚未取得主流产品的电商渠道独家代理权，使得上述产品的销量及毛利水平均出现较大波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对上述品类产品进行调整，在保证获利空间的前提下拓展新业务。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与其所处阶段及经营策略相符，无重大异常。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88,948.17	80.63%	2,244,055.17	399.92%	448,881.96
管理费用	2,474,605.19	146.29%	2,411,441.18	221.26%	750,610.93
财务费用	317,833.80	55.59%	490,251.28	548.36%	75,614.13
期间费用合计	4,481,387.16	109.01%	5,145,747.63	303.55%	1,275,107.02
销售费用率	6.24%	——	4.75%	——	2.20%
管理费用率	9.15%	——	5.10%	——	3.67%
财务费用率	1.18%	——	1.04%	——	0.37%
期间费用率合计	16.57%	——	10.89%	——	6.24%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②2016 年 1-5 月年化增长率=（2016 年 1-5 月费用金额/5*12-2015 年费用金额）/2015 年费用金额。

期间费用整体波动的合理性：从年化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A.受近年来人力资源成本整体上涨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专业人才增加的影响，人工成本有较大幅度的提高；B.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促销费用、房屋租赁费、差旅费等经营费用相应增加；C. 因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加。有关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50,788.38	1,808,373.16	167,864.29
办公费	-	2,740.75	1,790.00
差旅费	52,074.32	60.00	12,885.60
业务招待费	20,392.90	307.00	738.00
快递运输费	45,484.24	72,757.84	60,936.20
促销费	352,256.30	279,033.27	177,161.80
劳务工资	64,365.70	9,981.50	
其他	3,586.33		
退货损失		70,801.65	27,506.07
合计	1,688,948.17	2,244,055.17	448,881.96

公司作为进口化妆品批发企业，其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促销费、退货损失及快递运输费等。其中促销费主要为电商平台广告费及商品赠予，退货损失为电商平台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因于经销商的退货所形成的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销售费用额及销售费用率均呈上升趋势，尤其是人工成本，受近年来人力资源成本整体上涨及公司业务扩大、专业人才增加的影响，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年化增长额分别为 953,518.95 元、785,654.66 元，占同期销售费用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0%、43.76%；此外，随着公司代理品牌的增多，广告促销及商品赠予相应增加，也带动了销售费用规模的整体上涨。

2、管理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77,427.72	955,261.60	504,655.46
折旧费	113,045.18	62,026.07	6,900.76
办公费	67,438.69	77,888.51	33,911.89
水电费	47,096.09	38,162.05	14,311.50
通讯费	6,227.00	6,919.50	7,426.80
快递费	1,116.40	4,383.98	750
差旅费	59,062.85	182,904.54	16,461.00
业务招待费	102,862.00	78,999.90	21,464.70
车辆费用	20,518.69	14,490.09	5,380.7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费	18,687.93	32,907.32	17,139.06
劳务工资	211,884.31	169,620.90	
装修费		19,097.00	
保险费		41,668.61	1,911.51
物业费	43,708.00	52,449.60	16,671.66
印花税	17,134.99	41,528.76	20,855.81
房租租赁费	458,991.60	564,466.59	75,800.00
车船使用税		420.00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	125,832.59	57,360.16	
评估费			1,500.00
市内交通费	6,000.70	366.00	
无形资产摊销	2,820.50		
绿化费	15,831.00		570
中介机构费	276,981.14		
其他	1,937.81	10,520.00	4,900.00
合计	2,474,605.19	2,411,441.18	750,610.9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劳务工资、房屋租赁费、差旅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2015年度受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项目及支出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管理费用整体增幅为221.26%，管理费用率也由2014年度的3.67%上升至2015年度的5.10%。2016年1-5月，随着人力资源市场行情的整体上涨及年终奖发放等因素的影响，职工薪酬及劳务工资持续上涨，再加上因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仍处于增长趋势。

3、财务费用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7,390.71	487,324.05	68,952.27
减：利息收入	321.52	2,259.67	1,812.05
手续费支出	4,556.61	5,186.90	8,473.91
贴现	26,208.00		
合计	317,833.80	490,251.28	75,614.13

申报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和保理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票据贴现支出。有关银行贷款及保理融资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67.07	2,683.62	178.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75.00	-670.91	-4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92.07	2,012.72	134.10
当期净利润	534,411.70	2,018,328.13	352,4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719.63	2,016,315.41	352,279.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43%	0.10%	0.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所处园区租赁补贴款、车辆保险赔款及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6%、17%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	--------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012,615.72	85.04%	27,712,519.28	94.71%	11,907,918.17	99.43%
固定资产	2,209,592.08	7.51%	755,820.88	2.58%	21,196.68	0.18%
无形资产	31,025.66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001,319.39	6.80%	644,395.00	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36.08	0.53%	147,479.86	0.50%	47,500.46	0.40%
合计	29,411,388.93	100.00%	29,260,215.02	100.00%	11,976,615.31	100.00%

从资产总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长期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构成的固定资产和新办公楼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

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生产规模、所处行业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9,011.23	4.07%	166,679.40	0.60%	2,894,288.75	24.31%
应收账款	6,654,300.98	26.60%	11,208,469.08	40.45%	3,547,815.16	29.79%
预付款项	510,169.55	2.04%	1,792,066.83	6.47%	769,459.14	6.46%
其他应收款	4,054,721.99	16.21%	849,052.00	3.06%	62,660.00	0.53%
存货	12,004,056.16	47.99%	12,281,596.49	44.32%	4,468,683.47	37.53%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770,355.81	3.08%	1,414,655.48	5.10%	165,011.65	1.39%
合计	25,012,615.72	100.00%	27,712,519.28	100.00%	11,907,91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5,804,601.11 元，增幅 132.72%，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和存款都有较明显的增加。2016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总体变化较小，但各明细项目存在较大变化。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004,527.35	100.00%	350,226.37	6,654,300.98
1—2 年				
合计	7,004,527.35	100.00%	350,226.37	6,654,300.98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798,388.51	100.00%	589,919.43	11,208,469.08
1—2 年				
合计	11,798,388.51	100.00%	589,919.43	11,208,469.08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675,596.77	98.34%	183,779.84	3,491,816.93
1—2 年	62,220.25	1.66%	6,222.03	55,998.22
合计	3,737,817.02	100.00%	190,001.86	3,547,815.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商品产生的货款。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京东商城及唯品会等电商平台。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8,060,571.49元，增幅达215.65%，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销售额在2015年有较大提升，且新年期间预期销售增长但无物流配送，12月需准备2016年1、2月的销售货品，导致12月销售额大幅度增长，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和与平台进行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所以2015年末应收账

款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033.15	1年以内	85.37%	货款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52.84	1年以内	9.85%	货款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42.44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87.40	1年以内	1.98%	货款
江苏一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38.80	1年以内	1.55%	货款
上海每日通贩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6.30	1年以内	0.11%	货款
合计		6,924,630.93		98.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6,350.90	1年以内	86.85%	货款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53.79	1年以内	9.76%	货款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771.58	1年以内		货款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49.71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56.70	1年以内	2.34%	货款
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33.20	1年以内	0.71%	货款
常州进鑫铭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	1年以内	0.23%	货款
合计		11,783,615.88		99.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578.19	1年以内	85.36%	货款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70.30	1年以内	8.81%	货款
上海聚美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23.50	1年以内		货款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57.24	1年以内、	3.77%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2 年		
北京意隆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42.79	1 年以内	1.88%	货款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45.00	1 年以内	0.18%	货款
合计		3,737,817.02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欠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98%，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模式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京东商城及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公司与平台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而公司与线下代理商或经销商多采用款到发货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等，所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971.67	76.19%	1,792,066.83	100.00%	769,459.14	100.00%
1—2 年	146,851.89	23.81%				
合计	616,823.56	100.00%	1,792,066.83	100.00%	769,45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付款至发货时间间隔较短，所以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均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科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5,070.34	1 年以内	36.49%	货款
上海梓嘉商贸有限公司	106,654.01	1-2 年	17.29%	货款
上海友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18.40	1 年以内	5.35%	物业费
上海锦娜贸易有限公司	22,087.80	1 年以内	3.58%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8,102.00	1 年以内	2.93%	预付加油费
合计	404,932.55		65.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美缇商贸有限公司	691,064.27	1 年以内	38.56%	货款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296,263.27	1 年以内	16.53%	货款
上海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20,000.00	1 年以内	12.28%	装修款
上海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130,088.00	1 年以内	7.26%	购车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120,852.81	1 年以内	6.74%	预付服务费
合计	1,458,268.35		81.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九海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325,278.19	1 年以内	42.27%	货款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12,500.49	1 年以内	40.61%	货款
上海永欣贸易有限公司	59,463.25	1 年以内	7.73%	货款
上海锦娜贸易有限公司	39,470.31	1 年以内	5.13%	货款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28,750.29	1 年以内	3.74%	货款
合计	765,462.53		99.48%	

（3）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053,133.95	95.93%	170,463.96	3,882,669.99
1—2年	172,052.00	4.07%		172,052.00
合计	4,225,185.95	100.00%	170,463.96	4,054,721.99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99,052.00	94.11%		799,052.00
1—2年				
2—3年	50,000.00	5.89%		50,000.00
合计	849,052.00	100.00%		849,052.0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660.00	4.25%		2,660.00
1—2年	60,000.00	95.75%		60,000.00
合计	62,660.00	100.00%		62,66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代垫广告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143.42	1年以内	49.97	应收代垫广告费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98,135.83	1年以内	30.72	应收代垫广告费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4.20	保证金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52.00	1年以内	4.07	房租保证金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0.43	公寓租房押金
合计		4,199,331.25	--	99.39	

2015年末公司与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广告服务框架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支付60万元合同保证金。以上述合同为基础，公司分别与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和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京东广告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公司向京东海嘉支付的为各品牌项目推广形成的费用由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和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由于公司支付广告费与收到补偿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2016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70.67	保证金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52.00	1 年以内	20.26	房租保证金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5.89	保证金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2.12	公寓保证金
上海至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0.94	云服务器押金
合计		848,052.00		99.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三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79.80	保证金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15.96	保证金
个人承担部分的公积金	非关联方	2,660.00	1 年以内	4.24	公积金
合计		62,660.00		100.00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存货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308,136.37		4,585,611.74		3,673,195.71	
发出商品	7,695,919.79		7,695,984.75		795,487.76	
合计	12,004,056.16		12,281,596.49		4,468,683.47	

(2) 存货结构及变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308,136.37	35.89%	4,585,611.74	37.34%	3,673,195.71	82.20%
发出商品	7,695,919.79	64.11%	7,695,984.75	62.66%	795,487.76	17.80%
合计	12,004,056.16	100.00%	12,281,596.49	100.00%	4,468,683.4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各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为稳定，发出商品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金额较高，且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一般按照能维持 45 天的销售进行备货，从主要供应商处采购和向主要平台客户销售均为每周供货，库存变化频繁，但余额相对稳定；公司 2015 年为取得芮迷品牌全网独家代理权，根据授权供应商要求，采购芮迷品牌供应商处所有商品，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金额较高，相比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大增长并拓展了新平台唯品会，唯品会采用代销方式，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春节期间的备货和 2016 年京东 618 大促备货集中在 2015 年 12 月末和 2016 年 5 月末，部分商品公司已经确认出库，但由于公司货品出库到京东 TC 仓运送至各地仓库存在时间差异，京东尚未确认收货，导致 15 年末和 16 年 5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构成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也与公司所处的

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70,355.81	1,414,655.48	165,011.65
合计	770,355.81	1,414,655.48	165,011.65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6年1-5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1,435.90	645,813.36	887,2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951,800.82	615,015.56	1,566,816.38
(1) 购置			951,800.82	615,015.56	1,566,816.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05月31日余额			1,193,236.72	1,260,828.92	2,454,065.6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113.68	112,314.70	131,428.38
2.本期增加金额			61,676.58	51,368.60	113,045.18
(1) 计提			61,676.58	51,368.60	113,045.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5月31日			80,790.26	163,683.30	244,473.5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			1,112,446.46	1,097,145.62	2,209,592.08
2.2015年12月31日			222,322.22	533,498.66	755,820.88

2015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90,598.99	90,598.99
2.本期增加金额			241,435.90	555,214.37	796,650.27
（1）购置			241,435.90	555,214.37	796,650.27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241,435.90	645,813.36	887,249.2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69,402.31	69,40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3.68	42,912.39	62,026.07
（1）计提			19,113.68	42,912.39	62,026.0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9,113.68	112,314.70	131,428.3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322.22	533,498.66	755,820.8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96.68	21,196.68

2014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897.99	87,897.99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00	2,701.00
（1）购置				2,701.00	2,701.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598.99	90,598.99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924.50	62,924.50
2.本期增加金额				6,477.81	6,477.81
（1）计提				6,477.81	6,477.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69,402.31	69,402.31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96.68	21,196.6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973.49	24,973.49

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折旧率:截至2016年5月31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9.96%,折旧率较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和办公家具,且均为近期购置。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向上海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之星”)购买汽车一辆,购车合同编号为:DKLZXCB-151228-0206BBAC,全款为402,000.00元,首付款为80,400.00元(全款的20%);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利之星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MB-A445450000,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到2018年12月30日,贷款金额为321,600.00元,分为36个月还清,每月还款9,637.20元,该笔购车抵押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凯提供担保。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6年1-5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846.16		33,846.16
软件		33,846.16		33,846.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20.50		2,820.50
软件		2,820.50		2,820.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025.66		31,025.66
软件		31,025.66		31,025.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金蝶财务软件。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6,836.08	147,479.86	47,500.4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6,836.08	147,479.86	47,500.46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27,344.34	589,919.43	190,001.8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27,344.34	589,919.43	190,001.86

10、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37,424.91	399,917.57	137,522.00
其他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424.91	399,917.57	137,522.00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80,000.00	38.55%	9,658,179.09	57.93%	2,000,000.00	18.34%
应付账款	2,454,089.05	15.07%	703,705.94	4.22%	1,554,138.25	14.25%
预收款项	853,893.16	5.24%	3,251.94	0.02%	780,583.09	7.16%
应付职工薪酬	350,516.35	2.15%	404,374.44	2.43%		0.00%
应交税费	2,467,567.47	15.15%	2,099,195.02	12.59%	845,452.78	7.75%
应付利息	31,960.97	0.20%	57,279.52	0.34%		0.00%
其他应付款	3,573,496.38	21.94%	3,745,708.56	22.47%	5,726,248.81	52.50%
非流动负债	276,933.34	1.70%				
合计	16,288,456.72	100.00%	16,671,694.51	100.00%	10,906,42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

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2016年5月末、2015年末负债总额相对稳定，较2014年末余额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将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通过质押借款的形式预支，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2、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和保理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280,000.00	7,658,179.09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280,000.00	9,658,179.09	2,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为质押标的，向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2015年起公司启用保理融资以加快现金周转速度，导致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短期借款增加。保理融资以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为限额，京东与公司进行结算付款时会先行支付保理商款项，公司并不直接向保理商支付借款。

公司抵押借款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

3、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4,089.05	100.00%	703,705.94	100.00%	1,432,670.10	92.18%
1-2年					121,468.15	7.82%
合计	2,454,089.05	100.00%	703,705.94	100.00%	1,554,13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应付货款及装修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朝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34,566.79	1 年以内	70.68%	装修款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440,852.98	1 年以内	17.96%	货款
上海友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413.60	1 年以内	6.09%	房租
佰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3,123.17	1 年以内	2.57%	货款
深圳市悦华龙化妆品有限公司	57,209.51	1 年以内	2.33%	货款
合计	2,445,166.05		99.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尔滨联瑞贸易有限公司	285,121.27	1 年以内	40.52%	货款
上海绿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2,843.19	1 年以内	31.67%	装修费
扬州市新纪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9,500.00	1 年以内	14.14%	空调款
深圳市悦华龙化妆品有限公司	63,453.12	1 年以内	9.02%	货款
上海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31,965.81	1 年以内	4.54%	装修费
合计	702,883.39		99.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775,469.61	1 年以内	49.90%	货款
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	295,394.91	1 年以内	19.01%	货款
哈尔滨联瑞贸易有限公司	171,720.47	1 年以内	11.05%	货款
深圳市悦华龙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224.15	1 年以内、 1-2 年	9.02%	货款
北京恒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950.85	1 年以内	7.33%	货款
合计	1,496,759.99		96.31%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3,893.16	100.00%	3,251.94	100.00%	780,583.09	100.00%
合计	853,893.16	100.00%	3,251.94	100.00%	780,5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均为预收的货款。

公司对除主要电商平台以外的客户销售均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采取订单方式销售，客户付款下单后公司备货发货，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多存在结算结余情况，公司在预收账款项下进行核算。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7,509.36	1 年以内	87.54%	货款
常州进鑫铭帮商贸有限公司	43,288.00	1 年以内	5.07%	货款
上海偶买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81.60	1 年以内	3.17%	货款
深圳市茂鸿贸易有限公司	25,444.80	1 年以内	2.98%	货款
杭州贝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74.40	1 年以内	1.21%	货款
合计	853,698.16		9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四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工行融 E 购	1,947.00	1 年以内	59.87%	货款
员工内购	481.14	1 年以内	14.80%	货款
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80	1 年以内	13.80%	货款
深圳市茂鸿贸易有限公司	375.00	1 年以内	11.53%	货款
合计	3,251.9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9,889.86	1 年以内	97.35%	货款

上海每日通贩商业有限公司	18,931.06	1 年以内	2.43%	货款
上海领美商贸有限公司	1,358.51	1 年以内	0.17%	货款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1.95	1 年以内	0.05%	货款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36.00	1 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780,577.38		100.00%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4,374.44	1,768,493.18	1,822,351.27	350,51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335.00	150,335.00	
合计	404,374.44	1,918,828.18	1,972,686.27	350,516.35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374.44	1,668,780.38	1,722,638.47	350,516.3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8,292.80	78,292.80	
四、住房公积金		21,420.00	21,4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04,374.44	1,768,493.18	1,822,351.27	350,516.3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2,257.80	142,257.80	
2、失业保险费		8,077.20	8,077.20	
合计		150,335.00	150,335.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09,748.01	2,105,373.57	404,37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819.08	156,819.08	
合计		2,666,567.09	2,262,192.65	404,374.44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4,581.51	2,010,207.07	404,374.4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2,986.50	82,986.50	
四、住房公积金		12,180.00	12,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09,748.01	2,105,373.57	404,374.4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7,290.08	147,290.08	
2、失业保险费		9,529.00	9,529.00	
合计		156,819.08	156,819.08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086.00	579,621.24	624,707.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397.43	86,397.43	
合计	45,086.00	666,018.67	711,104.67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86.00	506,090.41	551,176.4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9,240.83	49,240.83	
四、住房公积金		24,290.00	24,29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5,086.00	579,621.24	624,707.2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827.30	80,827.30	
2、失业保险费		5,570.13	5,570.13	
合计		86,397.43	86,397.4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公司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较2014年度增加2,029,125.74元，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加强管理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第二，公司取得的授权增加，相应扩大了品牌运营团队；第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对员工的待遇也有适当提高。综合多方面原因，公司薪酬大幅度增长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3,931.77	1,230,608.51	635,426.75
企业所得税	753,844.44	686,948.05	164,801.15
个人所得税	91,731.17	35,133.96	7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64.79	29,195.88	6,354.27
教育费附加	37,616.57	35,111.55	19,06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56.75	25,286.74	12,708.53
河道管理费	12,913.53	12,079.64	6,354.27
文化事业建设费	12,914.07	12,000.00	
印花税	44,294.38	32,830.69	
合计	2,467,567.47	2,099,195.02	845,452.78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2,208.68	92.69%	3,324,294.31	88.75%	2,967,994.73	51.83%
1-2年	42,984.07	1.20%	45,984.07	1.23%	2,758,254.08	48.17%
2-3年	218,303.63	6.11%	375,430.18	10.02%		
合计	3,573,496.38	100.00%	3,745,708.56	100.00%	5,726,24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存在公司向股东或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由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用款到发货，而对主要平台类客户实行赊销的业务模式，造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较高的资金需求。报告期末公司为参与“京东618”大促活动集中备货，向股东借入较多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声明，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不收取资金利息。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33.58%	货款
龚璐	关联方	1,057,440.4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9.59%	往来款
张凯	关联方	657,455.98	1年以内	18.40%	往来款
汤永平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3.99%	往来款
上海申淘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80%	往来款
合计		3,514,896.38		98.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四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凯	关联方	2,952,594.43	1年以内	78.83%	往来款
龚璐	关联方	787,566.9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1.03%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领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08%	押金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2,547.18	1 年以内	0.07%	社保款
合计		3,745,708.5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凯	关联方	3,470,697.41	1 年以内	60.61%	往来款
上海名窖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8,147.44	1 年以内	29.66%	往来款
龚璐	关联方	551,338.96	1 年以内	9.63%	垫付款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3,065.00	1 年以内	0.05%	社保
上海领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05%	押金
合计		5,726,248.81		100.00%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龚璐	1,057,440.40
张凯	657,455.98
汤永平	500,000.00
上海申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茧生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
沈雅鸿	10,600.00
合计	3,570,496.38

8、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6,933.34		
合计	276,933.34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向上海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之星”）购买汽车一辆，购车合同编号为：DKLZXCB-151228-0206BBAC，全款为402,000.00

元，首付款为80,400.00元（全款的20%）；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利之星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MB-A445450000，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到2018年12月30日，贷款金额为321,600.00元，分为36个月还清，每月还款9,637.20元，该笔购车抵押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凯提供担保。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37,074.21	237,074.21	35,241.40
未分配利润	2,885,858.00	2,351,446.30	534,950.9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932.21	12,588,520.51	1,070,192.38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为利润留存所致。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8月20日签署的《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122,932.21元按1:0.7620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股，并按其在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余额3,122,932.2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81X06392201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十）有限公司整理改制为股份公司”。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情况
张凯	4,200,000	42.00	42.00	董事长、总经理
龚璐	2,800,000	28.00	28.00	董事、财务总监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13101175500732127
2	上海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131011706089523XQ
3	上海优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1310117350885187C
4	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13101175981519294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茧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企业	310117003180515
2	上海申淘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企业	91310117350884985C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

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汤永平	2,800,000	28.00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
马小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计敏英			董事
王雪英			监事
周占旭			监事
梁代安			监事
沈雅鸿			实际控制人张凯之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有外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但因其持股比例较小，并且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未产生重大影响，故未作为关联方列示。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1-5 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嘉妮诗采购价	191,442.22	0.71

上海名窖的此次采购是通过参加新品众筹的方式进行的，采购价格为众筹统一价格；此种行为便于时尚新品在不同电商渠道销售，上海名窖采购后已全部销售给其他电商平台商家。

（2）2015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80,014.45	2.43
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83,118.97	0.58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87,713.15	2.51
上海御稜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4,207.69	0.62

(3) 2014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名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77,792.81	14.41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名窖、上海御稜威均有化妆品采购及销售。上海御稜威取得资生堂品牌的授权，公司向上海御稜威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资生堂旗下洗护用品。上海名窖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签订团购活动协议，采购蜜丝佛陀品牌彩妆价格低于公司直接采购价格（代理商和团购活动不能同一公司参与，所以公司无法按照团购价格直接向凯衡采购），所以公司向上海名窖采购部分蜜丝佛陀系列彩妆。

上海名窖和上海御稜威均不直接对接平台客户销售，主要对应部分淘宝零售客户及小也等天猫客户，公司将部分剩余期限较短的无法直接销售给京东或唯品的商品（京东、唯品要求商品剩余期限在保质期总期限的一半以上）销售给上海名窖和上海御稜威，用于零售客户的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金额
龚璐	采购车辆	市场价	298,000.00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47,169.80

2016 年 5 月公司向龚璐购买梅赛德斯-奔驰车辆一台，采购价格为 298,000.00

元，该车辆为 2015 年 4 月龚璐以个人名义代公司采购。由于 2015 年销售方无法办理公司名义的车辆贷款，公司以股东龚璐作为车辆购买人，以信用贷款方式签订贷款协议购买车辆，公司每月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 年 5 月公司向关联公司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10,000 个帐号的数字阅读服务权限，用于京东 CK 旗舰店促销活动，单价 5 元，合计含税金额 5 万元。

（2）关联担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2014 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凯	5,191,990.97	2,931,293.56	1,210,000.00	3,470,697.40
龚璐	551,338.96			551,338.96

2015 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凯	3,470,697.41	2,678,102.98	2,160,000.00	2,952,594.43
龚璐	551,338.96	63,782.01	300,000.00	787,566.95

2016 年 1-5 月其他应付款情况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龚璐	787,566.95	78,126.55	348,000.00	1,057,440.40
张凯	2,952,594.43	4,185,138.45	1,890,000.00	657,455.90
汤永平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申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
上海茧生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凯、龚璐借款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5 月增资

前注册资本金额较小，由于公司采购模式是先付款后发货，而销售主要客户为先发货后收款，造成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需要从股东处取得部分资金用于采购和日常周转。

报告期内向股东汤永平借款为公司 2016 年为京东 618 促销活动采购备货，公司在促销活动前均需要提前大量采购，资金需求量较大。

上海申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借款为公司为京东 618 促销前采购向关联方借用的，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归还。

上海茧生商贸有限公司 4.5 万元借款为 2016 年 1 月公司周转向关联方借入，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归还。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万元为货款，2016 年 1 月 4 日，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购价值 120 万元的化妆品一批，用于书问年前预举办的大型活动，公司除主要平台客户外全部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款，后因书问活动取消，决定取消订购化妆品，交易终止。但公司已经将货款用于商品采购，无法及时退还货款，公司与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在公司周转良好时归还欠款，2016 年 7 月，公司将 120 万元欠款归还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凯、龚璐及汤永平的往来款尚未支付，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已归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占款次数	拆借金额	拆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名窖	2016	7	1,852,000.00	1,852,000.00	0.00
上海御稜威	2014	3	1,300,000.00	1,300,000.00	0.00

	2015	3	1, 103, 750. 92	1, 103, 750. 92	0. 00
	2016	1	5, 000. 00	5, 000. 00	0. 00
上海伏天	2015	3	31, 300. 00	31, 300. 00	0. 00
上海优助	2016	3	14, 016. 12	14, 016. 12	0. 00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海嘉”）签订了《京东广告服务框架合同》，本公司承诺在合作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至少应向京东海嘉支付的广告服务费额度为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向京东海嘉支付60万保证金，若2016

年度本公司未完成 600 万的最低消费额，重庆京东海嘉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2016 年 1-5 月实际支付给重庆京东海嘉的广告服务费金额为 152 万元。本公司付款给京东海嘉后可向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衡贸易经营部收回。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嘉妮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63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941.14	3,032.23	3.10
负债总计	1,628.85	1,628.85	0.00
资产和负债合计	1,312.29	1,403.38	6.94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申报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8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申报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龚璐合计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同时张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主要采用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合作，以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将公司代理的产品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进而利用其成熟的电商模式进入终端市场。受国内电子商务平台竞争格局及各电商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重点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合作，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其中来源于京东的收入均超过了70.00%，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且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在未来较长的期间内，京东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状况将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与京东业务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为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将根据电商竞争格局及时调整合作的运营商，并通过拓宽客户渠道降低对少数电商平台的依赖，同时，通过尝试直接进入终端消费市场，例如微店销售等，与终端消费者直接对接，以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主要依赖于经销品牌的授权，化妆品分销行业普遍采用品牌持有方逐级授权的销售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作为代理商的级别逐渐提升，供应商的集中度也会逐渐的加强，形成对部分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金额的86.05%、81.99%和91.75%，采购比例较高且存在不断提高的趋势，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主要代理销售宝洁集团、科蒂集团下的各类彩妆、香水品牌，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继续开拓上游供应商，走供应商多元化道路，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扩大规模，加强自身的经营管理，拓宽业务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以加强供应商对公司的重视和依赖。

（五）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主要从事国外化妆品批发销售。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04.82万元、4,727.12万元、2,044.88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53.44万元、201.83万元、35.24万元。从绝对数量来看，公司净利润金额较小，一旦不能控制好成本、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对策：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渠道，扩大营业收入，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的彩妆品牌的增多、代理商级别的提高，品牌方的优惠促销、活动赠品等逐渐增多，有效摊薄了彩妆类产品的采购成本。通过增加收入、降低成本两方面措施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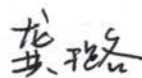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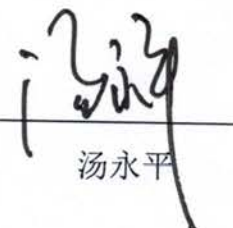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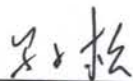
张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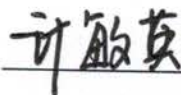
龚 璐



汤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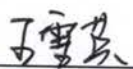


马小松



计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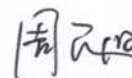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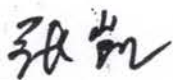


梁代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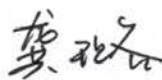


周占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 凯



龚 璐



马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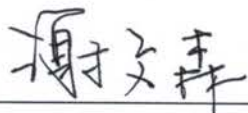
上海嘉妮诗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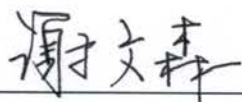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田豪



陈应声



谢文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2016年11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汪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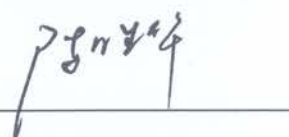
赵海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来正



王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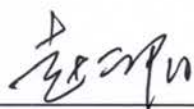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